

# 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

## 2022 年度单位预算

###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1
一、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2 年预算收支总表 .....	2
二、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2 年预算收入总表 .....	3
三、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 .....	4
四、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
五、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6
六、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	

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7
七、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 算收入预算表.....	8
八、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 算支出预算表.....	9
九、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收支预算表.....	10
十、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2 年“三公”经费 支出预算表.....	11
十一、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2 年机关运行经 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12
十二、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2 年项目支出绩 效目标申报表.....	13
<b>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b>	<b>56</b>
一、2022 年度单位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56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56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56
四、政府采购情况.....	56
五、绩效管理情况.....	57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57
七、其他说明.....	57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58</b>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单位职责

承担辖区内保护培育国有森林资源、维护国土生态安全、示范带动林业生态建设等生态公益服务工作；承担辖区内天然林保护工程和公益林管理的日常工作；承担辖区内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发展和保护管理工作。

### 二、机构设置情况

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360 名；处级领导职数 1 正（正处长级）4 副（副处长级）；内设机构 12 个，分别是：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人事科、计划财务科（内审科）、林草资源科、林场建设科、营造林科、天保公益林科、纪检科、保护利用科、科技科（良种繁育科）、林草防火科（林政稽查科）；下属单位 16 个，分别是：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禅堂寺林场、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坪松林场、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海眼寺林场、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营盘林场、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王景林场、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石源林场、山西铁桥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林业调查设计队、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林草防火专业队、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茺池中心林场、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景尚林场、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木口林场、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资产管理中心、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西烟林场、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东山实验林场。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 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2022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2年	项目	2022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037.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5.07	805.0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87.01	187.0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423.74	1,423.74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5,546.14	15,546.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16.00	66.00	550.00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037.96	本年支出合计	18,587.96	18,037.96	550.00
上年结转	550.00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8,587.96	支出总计	18,587.96	18,037.96	550.00

备注：该表反映经财政部门批复的各部门年度预算收支情况（含上年结转），支出功能科目按“类”级科目反映。

## 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2022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b>206</b>	<b>[206]科学技术支出</b>	<b>10.00</b>	<b>10.00</b>					
<b>20604</b>	<b>[20604]技术与开发</b>	<b>10.00</b>	<b>10.00</b>					
2060404	[2060404]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0.00	10.00					
<b>208</b>	<b>[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805.07</b>	<b>805.07</b>					
<b>20805</b>	<b>[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805.07</b>	<b>805.07</b>					
2080502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64.00	164.00					
2080505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7.38	427.38					
2080506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3.69	213.69					
<b>210</b>	<b>[210]卫生健康支出</b>	<b>187.01</b>	<b>187.01</b>					
<b>21007</b>	<b>[21007]计划生育事务</b>	<b>2.70</b>	<b>2.70</b>					
2100799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70	2.70					
<b>21011</b>	<b>[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184.31</b>	<b>184.31</b>					
2101102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84.31	184.31					
<b>211</b>	<b>[211]节能环保支出</b>	<b>1,423.74</b>	<b>1,423.74</b>					
<b>21105</b>	<b>[21105]天然林保护</b>	<b>1,423.74</b>	<b>1,423.74</b>					
2110501	[2110501]森林管护	1,189.00	1,189.00					
2110507	[2110507]停伐补助	234.74	234.74					
<b>213</b>	<b>[213]农林水支出</b>	<b>15,546.14</b>	<b>15,546.14</b>					
<b>21302</b>	<b>[21302]林业和草原</b>	<b>15,377.14</b>	<b>15,377.14</b>					
2130204	[2130204]事业机构	4,493.56	4,493.56					
2130205	[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	6,861.00	6,861.00					
2130206	[2130206]技术推广与转化	97.00	97.00					
2130207	[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	77.00	77.00					
2130209	[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89.43	389.43					
2130211	[2130211]动植物保护	75.00	75.00					
2130213	[2130213]执法与监督	5.00	5.00					
2130226	[2130226]林区公共支出	1,796.00	1,796.00					
2130234	[2130234]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68.00	368.00					
2130236	[2130236]草原管理	28.50	28.50					
2130237	[2130237]行业业务管理	15.00	15.00					
2130299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171.65	1,171.65					
<b>21305</b>	<b>[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b>	<b>169.00</b>	<b>169.00</b>					
2130599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69.00	169.00					
<b>224</b>	<b>[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b>	<b>66.00</b>	<b>66.00</b>					<b>550.00</b>
<b>22402</b>	<b>[22402]消防救援事务</b>	<b>66.00</b>	<b>66.00</b>					<b>550.00</b>
2240299	[2240299]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66.00	66.00					550.00
<b>合计</b>		<b>18,037.96</b>	<b>18,037.96</b>					<b>550.00</b>

备注：该表反映部门的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单位资金等全口径收入的年度预算安排情况（含上年结转），本表支出功能科目按“项”级科目反映。

## 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2022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b>206</b>	<b>[206]科学技术支出</b>	<b>10.00</b>		
<b>20604</b>	<b>[20604]技术与开发</b>	<b>10.00</b>		
2060404	[2060404]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0.00		10.00
<b>208</b>	<b>[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805.07</b>		
<b>20805</b>	<b>[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805.07</b>		
2080502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64.00	164.00	
2080505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7.38	427.38	
2080506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3.69	213.69	
<b>210</b>	<b>[210]卫生健康支出</b>	<b>187.01</b>		
<b>21007</b>	<b>[21007]计划生育事务</b>	<b>2.70</b>		
2100799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70	2.70	
<b>21011</b>	<b>[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184.31</b>		
2101102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84.31	184.31	
<b>211</b>	<b>[211]节能环保支出</b>	<b>1,423.74</b>		
<b>21105</b>	<b>[21105]天然林保护</b>	<b>1,423.74</b>		
2110501	[2110501]森林管护	1,189.00		1,189.00
2110507	[2110507]停伐补助	234.74		234.74
<b>213</b>	<b>[213]农林水支出</b>	<b>15,546.14</b>		
<b>21302</b>	<b>[21302]林业和草原</b>	<b>15,377.14</b>		
2130204	[2130204]事业机构	4,493.56	4,263.52	230.05
2130205	[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	6,861.00		6,861.00
2130206	[2130206]技术推广与转化	97.00		97.00
2130207	[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	77.00		77.00
2130209	[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89.43		389.43
2130211	[2130211]动植物保护	75.00		75.00
2130213	[2130213]执法与监督	5.00		5.00
2130226	[2130226]林区公共支出	1,796.00		1,796.00
2130234	[2130234]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68.00		368.00
2130236	[2130236]草原管理	28.50		28.50
2130237	[2130237]行业业务管理	15.00		15.00
2130299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171.65		1,171.65
<b>21305</b>	<b>[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b>	<b>169.00</b>		
2130599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69.00		169.00
<b>224</b>	<b>[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b>	<b>616.00</b>		
<b>22402</b>	<b>[22402]消防救援事务</b>	<b>616.00</b>		
2240299	[2240299]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616.00		616.00
合计		<b>18,587.96</b>	<b>5,255.59</b>	<b>13,332.37</b>

备注：该表反映各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单位资金等收入安排的支出（含上年结转）以及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安排情况，按支出功能科目“项”级科目反映。

## 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037.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5.07	805.0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87.01	187.0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423.74	1,423.74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5,546.14	15,546.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16.00	616.00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037.96	本年支出合计	18,587.96	18,587.96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550.00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55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8,587.96	支出总计	18587.96	18587.96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上年财政拨款结转情况。

## 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b>206</b>	<b>[206]科学技术支出</b>	<b>10.00</b>		<b>10.00</b>
<b>20604</b>	<b>[20604]技术与开发</b>	<b>10.00</b>		<b>10.00</b>
2060404	[2060404]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0.00		10.00
<b>208</b>	<b>[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805.07</b>	<b>805.07</b>	
<b>20805</b>	<b>[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805.07</b>	<b>805.07</b>	
2080502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64.00	164.00	
2080505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7.38	427.38	
2080506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3.69	213.69	
<b>210</b>	<b>[210]卫生健康支出</b>	<b>187.01</b>	<b>187.01</b>	
<b>21007</b>	<b>[21007]计划生育事务</b>	<b>2.70</b>	<b>2.70</b>	
2100799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70	2.70	
<b>21011</b>	<b>[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184.31</b>	<b>184.31</b>	
2101102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84.31	184.31	
<b>211</b>	<b>[211]节能环保支出</b>	<b>1,423.74</b>		<b>1,423.74</b>
<b>21105</b>	<b>[21105]天然林保护</b>	<b>1,423.74</b>		<b>1,423.74</b>
2110501	[2110501]森林管护	1,189.00		1,189.00
2110507	[2110507]停伐补助	234.74		234.74
<b>213</b>	<b>[213]农林水支出</b>	<b>15,546.14</b>	<b>4,263.52</b>	<b>11,282.63</b>
<b>21302</b>	<b>[21302]林业和草原</b>	<b>15,377.14</b>	<b>4,263.52</b>	<b>11,113.63</b>
2130204	[2130204]事业机构	4,493.56	4,263.52	230.05
2130205	[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	6,861.00		6,861.00
2130206	[2130206]技术推广与转化	97.00		97.00
2130207	[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	77.00		77.00
2130209	[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89.43		389.43
2130211	[2130211]动植物保护	75.00		75.00
2130213	[2130213]执法与监督	5.00		5.00
2130226	[2130226]林区公共支出	1,796.00		1,796.00
2130234	[2130234]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68.00		368.00
2130236	[2130236]草原管理	28.50		28.50
2130237	[2130237]行业业务管理	15.00		15.00
2130299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171.65		1,171.65
<b>21305</b>	<b>[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b>	<b>169.00</b>		<b>169.00</b>
2130599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69.00		169.00
<b>224</b>	<b>[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b>	<b>616.00</b>		<b>616.00</b>
<b>22402</b>	<b>[22402]消防救援事务</b>	<b>616.00</b>		<b>616.00</b>
2240299	[2240299]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616.00		616.00
	合计	<b>18,587.96</b>	<b>5,255.59</b>	<b>13,332.37</b>

备注：该表反映各部门年度预算（含上年结转）中按支出功能科目反映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以及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安排情况，支出功能科目细化至“项”级。

## 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b>工资福利支出</b>	<b>4,412.29</b>	
基本工资	1,580.13	
津贴补贴	573.75	
奖金	11.49	
绩效工资	979.2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7.38	
职业年金缴费	213.6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4.3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04	
住房公积金	418.21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652.33</b>	
办公费	85.47	
印刷费	27.70	
手续费	1.04	
水费	4.95	
电费	55.00	
邮电费	1.10	
取暖费	59.47	
物业管理费	12.55	
差旅费	46.20	
维修(护)费	13.00	
工会经费	52.09	
福利费	91.1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80	
其他交通费用	90.0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3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50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190.98</b>	
离休费	10.71	
退休费	90.44	
生活补助	48.13	
医疗费补助	3.00	
奖励金	38.70	
<b>合计</b>	<b>5,255.59</b>	

备注：该表反映各部门年度预算（含上年结转）中按部门预算经济科目反映的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安排情况，经济科目细化至“款”级。

## 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备注：该表反映各部门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含上年结转），按功能科目“项”级填列。

说明：我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该表为空表。

## 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该表反映各部门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含上年结转），以及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安排情况，按支出功能科目细化至“项”级。

说明：我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该表为空表。

## 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合计			

备注：该表反映各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含上年结转）以及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安排情况，按功能科目细化至“项”级。

说明：我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该表为空表。

## 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预算数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0
合计	24.00

备注：本表数据反映部门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情况，不包括科学教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用。

## 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财政拨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预算数
部门合计	

备注：本表数据反映部门所属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说明：我局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该表无数据。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造林成果巩固(未成林管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239	实施单位	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2022年-2024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402	年度资金总额:	77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402	省级财政资金	77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对全省各县(市、区)符合条件的未成林地进行有效的管护, 提高造林保存率, 改善林木生长环境, 促使未成林造林地尽快郁闭成林, 确保森林面积和蓄积持续增长			
立项依据	《森林法》 《太行山吕梁山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方案》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目前我省有近600万亩的未成林地亟待管护, 通过管护可有效提高造林保存率, 巩固造林绿化成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 山西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辦法》《山西省未成林管护工程管理办法》 措施: 1. 县级自查。2. 市级核查。3. 省级抽查。			
项目实施计划	1. 组织项目申报及计划下达; 2. 组织各地编制、批准、报备作业设计; 3. 实施管护; 4. 检查验收。			
年度目标				
目标1: 完成7.7万亩未成林造林地管护任务 目标2: 提高造林保存率, 有效增加森林面积 目标3: 保障森林蓄积量增长, 最大限度地发挥森林的生态、经济、社会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未成林造林地管护面积	=13.4万亩
		质量指标	指标1: 管护后营造林面积保存率	暖温带区≥80; 半干旱区≥65
		时效指标	指标1: 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未成林造林地管护费	=10元/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带动就业机会	增加
			指标2: 社会公众对未成林保护的意识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环境改善	改善
			指标2: 森林资源安全性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促进森林覆盖率提高	中长期	
		指标2: 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项目区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王占维	联系电话:	13834811995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黄河和黄河流域防护林屏障建设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239	实施单位	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2022年-2024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20160	年度资金总额:	28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20160	省级财政资金	28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国省国土绿化重要布局,实施造林绿化工程8.4万亩,实现国土绿化彩化财化同步推进				
立项依据	1. 2019年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指出“保护黄河是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永续发展的千秋大计”。2020年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我省期间,指出我省是华北水塔,京津冀的水源涵养地,是拱卫京津冀和黄河生态安全的重要屏障,要求我们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抓好“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治理。 2. 《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晋发〔2021〕20号) 3. 《太行山吕梁山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方案》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启动实施黄河和黄河流域防护林屏障建设工程,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执行省委、省政府坚持绿化彩化财化同步推进,实现到2025年宜林荒山基本绿化目标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从根本上改善生态环境,提高生态承载能力,推动和保障经济转型发展;有利于保护黄河的生态安全,让母亲河休养生息、造福子孙;有利于维护“华北水塔”的生态安全,对构建京津冀西部生态屏障、服务国家生态安全、实现“黄河宁,天下平”意义重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山西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造林技术规程》《山西省造林技术补充规定》; 措施: 1. 县级自查。2. 市级核查。3. 省级抽查。				
项目实施计划	1. 下达计划任务。2. 组织各地编制、审批、报备作业设计。3. 施工建设。4. 检查验收				
年度目标					
目标1: 加快国土绿化步伐,实现绿化彩化财化有机统一发展。 目标2: 提升黄河和黄河流域防护林屏障绿化水平。 目标3: 完成中期任务3.6万亩。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人工造林面积	=3.6万亩
			质量指标	指标1: 造林成活率	暖温带区≥85; 半干旱区≥70
			时效指标	指标1: 年度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营造林补助成本	=800元/亩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 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促进	
			指标2: 带动劳动就业机会	增强	
			指标3: 绿化造林保护环境意识	增强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 对生态文明建设的作用	促进	
			指标2: 生态环境改善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 有利于生态可持续发展	中长期
	指标2: 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中长期			
指标3: 促进森林覆盖率的提高	中长期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指标1: 项目区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王占维	联系电话:	13834811995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植被恢复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239	实施单位	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2022年-2024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2109	年度资金总额：	13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2109	省级财政资金	13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本项目是根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73号）及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林业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晋财综〔2002〕155号），对征收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安排、实施的项目。征收的植被费80%返还被占地市、县和省直林局，20%由省集中使用。森林植被恢复费“实行专款专用，用于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包括调查规划设计、整地、造林、抚育、护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资源管护等支出”，项目投资标准和管理办法按《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省林业厅晋林资发〔2013〕14号文执行。项目先由被占地单位编制实施方案，经审核报相应林业主管部门批复后实施。项目完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验收。非生产性项目资金量小，任务完成后由实施单位写出项目实施总结，并附财务决算表。</p>			
立项依据	根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2〕73号）和省财政厅、林业厅《山西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晋财综〔2002〕155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工程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破坏植被后，坚持谁破坏谁补偿、谁恢复。确保不因占用、征用林地而减少森林植被面积。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林业厅关于加强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管理的通知》（晋林资发〔2013〕14号），造林任务纳入年度计划，每年组织专业监督检查队伍进行检查（验收）。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该项目分两批下达			
年度目标				
目标1：完成造林任务1000亩，森林经营试点项目2000亩； 目标2：森林保有量大幅增加，覆盖率和蓄积量明显提高； 目标3：优化森林结构，提升森林质量； 目标4：森林防火物资保障有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造林补助	=1000亩
			指标2：森林经营试点项目	=2000亩
		质量指标	指标1：造林成活率	≥85%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及时率
		成本指标	指标1：造林补助	=800元/亩
			指标2：森林经营试点项目	=200元/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带动劳动就业人口收入	增加
			指标2：带动劳动就业机会	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生态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生态文明建设	持续推进	
指标2：森林经营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孔凡武	联系电话：	13485480998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抚育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239	实施单位	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2022年-2024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3198	年度资金总额：	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3198	省级财政资金	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森林抚育是以森林和林地为对象，通过开展间伐、补植、退化林修复、割灌除草等抚育措施，达到提高森林质量，建立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的目标。2016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12次会议上指出：森林关系国家生态安全，要着力提高森林质量，坚持保护优先、自然修复为主，坚持数量和质量并重、质量优先，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为全面加强森林经营工作指明了方向。多年来，我省坚持以“山上治本、身边增绿、产业富民、林业增效”的建设思路，按照“整流域治理、全林分经营”的发展理念，加强管理、造管并举、提质增效。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全面加强森林经营工作的意见》（林资发〔2019〕104号） 《山西省森林经营规划（2016-2035年）》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森林是现代林业建设的物质基础，增加森林资源总量、提升森林质量是充分发挥林业多种功能的根本保证。森林资源质量不高、效益低下、功能脆弱，是我省林业最突出的问题。实施森林抚育，是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对山西林业工作目标要求的战略举措，是提升森林质量和效益、实现林业转型升级的内在要求，是增强森林生态功能、夯实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生态基础的必然要求，是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发挥林业应对气候变化作用的战略选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36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林业厅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农〔2018〕35号） 措施：1. 县级自查。2. 市级检查。3. 省级核查。				
项目实施计划	1. 下达计划任务。2. 组织各地编制、审批、报备作业设计。3. 施工建设。4. 检查验收				
年度目标					
1. 完成抚育任务3.5万亩； 2. 充分发挥林业工程建设社会效益，增加项目区就业机会，带动180人通过参与项目建设增收 3. 通过工程项目实施，切实提高项目区森林质量，有效改善生态环境，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森林抚育面积	=3.5万亩	
		质量指标	指标1：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指标1：任务完成及时率	≥80%	
		成本指标	指标1：森林抚育补助标准	=20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森林抚育带动就业人数	=180人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通过森林抚育促进林分结构改善程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森林抚育构建稳定森林生态系统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森林抚育补助政策宣传满意度	≥90%	
	负责人：	孔凡武	联系电话：	13485480998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山西省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239	实施单位	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2022年-2024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5	年度资金总额:	15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15	省级财政资金	15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林地是基础性的自然资源和战略资源,是森林赖以生存与发展的根基,是林业发展和生态建设的载体,保护利用好林地事关山西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山西省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年)》已执行期满,按照国家林草局要求,以第三次国土调查、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等成果为基础,编制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属于国土空间规划中的专项规划,是林地保护利用的政策和总纲。规划编制以上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实施情况评价为基础,分析评估林地保护利用现状问题和风险挑战,依据国土三调结果,明确规划目标,科学布局林草工程,严格实施林地保护,形成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林地保护利用空间格局。				
立项依据	《森林法》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和《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方案》的通知(林资发〔2020〕95号) 山西省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年)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属于国土空间规划中的专项规划,是林地保护利用的政策和总纲,是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落实林地用途管制、实现林地分级管理、提高林地保护利用效率的重要依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工作方案》、《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等 措施:技术培训、督导检查、成果评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7月至2022年2月,完成省级第三次国土调查与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对接,成立省级规划编制领导小组,编制省级《实施方案》和《规划大纲》,组织全省培训,并选取试点单位进行调研;2022年2月至12月,指导县级规划编制,审查县级基础数据库,完成省级规划编制、规划审查与报批等,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提交《山西省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年度目标					
目标1: 编制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目标2: 指导12个有林单位编制完成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目标3: 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落实林地用途管制、实现林地分级管理、提高林地保护利用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导编制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指导12个有林单位编制完成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指标2: 省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局属12个有林单位		
质量指标		指标1: 验收通过率		=100%	
		指标2: 规划符合技术规程		≥95%	
时效指标		指标1: 省级评审通过		=100%	
		指标2: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省直林局经费		=15万元/单位	
		指标2: 培训费		=40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影响力		增强
			指标2: 规划布局合理性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森林资源安全性		提高	
		指标2: 对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作用		提供有力保障和决策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为林业项目决策提供支撑与依据		中长期		
	指标2: 生态文明建设		持续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项目参加人员满意度		≥90%	
		指标2: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孔凡武		联系电话:	13485480998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山西省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239	实施单位	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022年-2024年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211.2	年度资金总额：	8.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211.2	省级财政资金	8.8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森林法》《草原法》《防沙治沙法》，按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的框架和《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简称“国土三调”）成果为统一底版，融合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及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等各类监测数据，厘清林地、草地、湿地与其它土地的现状范围界限，构建与国土“三调”数据无缝衔接的林草湿数据库，同步优化国家级公益林范围；构建与国土“三调”数据无缝衔接的林草湿数据库，涵盖各类林草生态系统状况信息的综合监测评价体系。				
立项依据	《森林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国家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工作的通知》（林资发〔2021〕51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通过全省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查清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等林草资源的种类、数量、质量、结构、分布，掌握年度消长变化情况，分析评价林草生态系统状况、功能效益以及演替阶段和发展趋势，实现林草生态监测数据统一采集、统一处理、综合评价，形成统一时点的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成果，为制定和调整林草资源监督管理和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的方针政策，支撑林长制督查考核、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编制林草发展规划、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工作方案》、《技术方案》、《技术规程》、《实施方案》等 措施：技术培训、督导检查、成果评审。				
项目实施计划	1. 制定实施方案；2. 成立工作机构；3. 开展技术培训、野外调查、成果统计汇总与报告编制；4. 成果评审与上报。				
年度目标					
目标1：图斑监测1个国有林局。 目标2：监测样地 个（以国家当年下发样地数量为准），其中3 / 5开展外业调查，剩余判读地类变化的样地开展现场核实。 目标3：完成年度林草湿资源“图数库”。 目标4：构建全省林草资源及其生态系统综合监测评价体系（森林、草原、湿地、荒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指标1：监测单位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图斑监测质量合格率		=95%
			指标2：样地监测质量合格率		=100%
			指标3：监测成果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野外调查差旅费	=440元/人·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工程建设和管理水平		提升
			指标2：社会影响力		有所提升
			指标3：公众森林、草原资源保护意识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森林资源安全性		提高
	指标2：对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作用		提供有力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中长期		
	指标2：有利于生态可持续发展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指标2：项目参加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孔凡武	联系电话：	13485480998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草原保护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239	实施单位	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2022年-2024年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90	年度资金总额：	28.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90	省级财政资金	28.5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建设资金30万元。拟开展亚高山草甸生态保护与科普宣传教育示范基地建设，根据草甸的现状，加大管理和保护的力度，同时在草甸周边利用设立碑、牌等标识开展科普教育与宣传，从而让广大的群众从思想上了解草原、认知草原、感知草原，从行动上自觉爱护草原、珍视草原、保护草原、宣传草原文化。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7号文件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项目实施区域的太行林局坪松林场生物资源丰富而珍贵，生态系统非常脆弱，科学管理和严格保护这些宝贵资源，对于草原生态建设的可持续发展有着深远而重要的意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设立该项目。该项目拟开展亚高山草甸生态保护与科普宣传教育示范基地建设，根据草甸的现状，加大管理和保护的力度，同时在草甸周边利用设立碑、牌等标识开展科普教育与宣传，从而让广大的群众从思想上了解草原、认知草原、感知草原，从行动上自觉爱护草原、珍视草原、保护草原、宣传草原文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是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二是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林业厅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农[2018]35号）执行，加强项目管理，保证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三是项目实施将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建设，做到任务明确、责任明确、标准明确、工期明确。			
项目实施计划	具体建设内容为：制作保护手册2000册，共4万元；草原人工管护2万元；草地补播改良4万元；草原保护碑牌标识建设8万元；编制草原保护和科普教育宣传资料等5万元；制作专题片1部/7万元，共计30万元。			
年度目标				
目标1：太行林局坪松林场年度目标：通过管护人员对草甸的日常巡护，有效的保护了亚高山草甸资源。通过制作宣传片和宣传手册提高了保护区的知名度，通过教育提高了公众保护意识。通过实施草地改良，改善了草地的生态现状，提升了草地的生态服务功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草原保护手册	=2000册
			指标2：草地补播改良	=500亩
			指标3：草原科普宣传资料	=1500册
			指标4：草原保护碑牌标识建设	碑2块，牌60块
			指标5：制作草原宣传专题片	=1部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指标1：任务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草地补播改良	=90元/亩
			指标2：草原保护碑、牌	碑/10000元/块，牌/1000元/块
			指标3：保护手册	=20元/册
			指标4：专题片	=7万元/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社会公众对草原保护的意识	加强
			指标2：公众自然保护区意识	逐步提高
			指标3：给周边群众带来务工机会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	不断改善
指标2：亚高山草甸物种种群数量			逐步扩大	
指标3：水土流失			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野生动植物保护意识	逐步增强	
		指标2：草原生态系统功能恢复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林区职工满意度	≥95%	
		指标2：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指标3：林区与周边社区关系	更加协调	
负责人：	孔凡武	联系电话：	13485480998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自然保护区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239	实施单位	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2022年-2024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300	年度资金总额：	5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300	省级财政资金	58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出台的《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意见》，自然保护区是指保护典型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的区域。具有较大面积，确保主要保护对象安全，维持和恢复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及赖以生存的栖息环境。多年来，通过省财政资金的建设，我省省级自然保护区在资源保护、调查监测、宣传教育等方面有了长足进展。但由于历史欠帐较多，近几年保护区没有基础建设资金投入、补助资金“僧多粥少”，致使省级自然保护区尤其是市县保护区发展缓慢，保护与发展的矛盾非常突出，自然保护区保护、建设与管理依然任重道远。2、项目内容：开展生态保护、修复与治理，科研设备购置，专项调查与监测，宣传教育，以及保护机构聘用临时管护人员所需的劳务补助等能力建设。			
立项依据	组织各项目单位进行申报，然后进行项目筛选，报送规财处进行审核；项目资金下达后，由项目实施单位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报林草局改革发展处备案；项目完成后，由太行林局进行验收上报，省局抽项目进行验收。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1. 由于各保护区的资金不足、建设滞后，导致保护区不能有效管理。2. 自然保护区为纯公益性事业单位，需要省级投资支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山西省林业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2. 自然保护区建设的各项国家标准。			
项目实施计划	组织各项目单位进行申报，然后进行项目筛选，报送规财处进行审核；项目资金下达后，由项目实施单位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报林草局改革发展处备案；项目完成后，由太行林局进行验收上报，省局抽项目进行验收。			
年度目标				
目标1：1处自然保护区生态得到保护与修复、本底资源底数清晰、公众生态意识加强 目标2：公众生态保护意识明显增强 目标3：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购置科研设备	=1组
			指标2：聘用管护人员	=5人
			指标3：宣传教育	=5次
			指标4：界桩更换	=100个
			指标5：巡护道路维护	=6公里
		质量指标	指标1：项目检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全部完成建设内容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购置科研设备	=26万元/组
			指标2：聘用管护人员	=1万元/人
			指标3：宣传教育	=2万元/次
	指标4：界桩更换		=500元/个	
	指标5：巡护道路维护		=2万元/公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公众生态保护意识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生物多样性	加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指标2：保护区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	中长期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樊智青	联系电话：	18306807055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239	实施单位	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2022年-2024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80	年度资金总额:	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180	省级财政资金	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重大举措,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重大改革任务。2019年6月15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指导意见》。为进一步解决好精准化管理,我局特申请将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资金列入省财政预算,逐年实施。2、项目内容:野生植物专项调查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山西省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实施方案》,省委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的实施方案和省政府的安排部署。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1.是构建中国特色自然保护地体系的需要。2.是推进山西生态文明建设,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需要。3.是全面提升山西自然保护能力和管理水平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计划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各项工作计划安排,使项目计划得以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2.组织保障。各级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省局要求的内容组织相关项目的实施。3.资金管理。项目资金使用要做到及时拨付到位,专款专用,使用合理。4.质量保障。项目实施期间,要经常向相关专家咨询、沟通,确保野外工作高质量、高标准、按工期完成。5.安全保障。项目实施期间,相关人员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上山作业要防止路滑导致人身、仪器损伤。同时要注意数据安全和数据保密。6.环境保护。山上作业,要不折枝、不砍伐林木,及时把生活垃圾带出保护区。			
项目实施计划		1.编制自然保护地体系实施方案,报请太行林局批复,并报自然保护地管理处备案;2.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内容组织项目的实施;3.项目完成后,报请太行林局进行验收。			
年度目标					
目标1:完成山西铁桥山省级自然保护区野生植物专项调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开展山西铁桥山省级自然保护区野生植物专项调查	=1处	
		质量指标	指标1:项目检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开展山西铁桥山省级自然保护区野生植物专项调查	=60万元/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我省自然保护地知名度	提高	
			指标2:公众自然保护地意识	提高	
			指标3: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成效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生物多样性保护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2: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	指标1: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中长期	
			指标2:自然保护地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樊智青	联系电话:	18306807055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239	实施单位	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2022年-2024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93	年度资金总额：	3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93	省级财政资金	31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意见》（国办发〔2012〕42号）要求，紧紧围绕省政府《关于2014年新实施强农惠农补贴政策的通知》进行，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补助主要扶持从事林下经济种植的林农、国有林场、民营（家庭）林场、林业专业合作组织等单位及个人，对林下经济示范基地每亩补贴200元，主要用于优良种苗、新技术引进和病虫害防治等。开展林下经济种植补贴，旨在通过实施林下经济种植补贴发挥林地优势和森林资源潜力，通过典型示范、科技支撑、政策扶持、企业带动，实现农民增收和森林资源双增长。太行林局开展林下经济种植1550亩，其中坪松林场550亩，海眼寺林场500亩，东山实验林场500亩，主要种植物为党参、黄芪、柴胡等，每亩补贴200元。			
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2〕42号）明确“充分发挥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资金等专项资金的作用，重点支持林下经济示范基地与综合生产能力建设，促进林下经济技术推广和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组织发展。”2014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2014年新实施强农惠农富农补贴政策的通知》（晋政发〔2014〕11号），明确“安排1000万元选择林下经济种植基础较好的10个示范县，开展林下经济示范基地补助，每个示范县实施0.5万亩，每亩补贴200元，主要用于优良种苗、新技术引进和病虫害防治。”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开展林下经济种植补贴，是巩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促进绿色增长的迫切需要，是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强农惠农政策的需要，是提高林地产出、增加农民收入的有效途径。通过项目实施，有助于实现生态受保护、农民得实惠的目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是组织领导到位。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对项目实施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协调管理。做好事前审核、事中检查、事后验收各项工作，全程跟踪检查各个环节，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工作按设计依标准有序进行。二是强化管理，保证质量。在严格按照邀请招标流程选择有资质达标、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的工队承揽任务的情况下，场主要领导加强督查指导，对工程施工人员进行了全面培训，分管领导、技术人员全程跟班作业，严格落实技术措施，严把整地、下种、施肥、病虫害防治等技术关，项目完成后，由林局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进行检查验收、绩效评价。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下达后，及时组织编报实施方案报省直林局审批，《实施方案》批复后，及时与专业施工队落实项目实施任务，签订项目实施合同，做好技术培训指导和跟踪服务，并分阶段做好质量管理、施工进度的自查。			
年度目标				
目标1：建立林下经济示范基地3个 目标2：种植林下经济中药材1550亩 目标3：促进农民增收乡村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种植林下中药材、林菌等的种类	≥3种
			指标2：扶持林下经济种植	=1550亩
			指标3：创建林下示范基地	=3个
		质量指标	指标1：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年度任务完成及时率
		成本指标	指标1：每亩补助	=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当地农民收入	增加
			指标2：林下经济亩产值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乡村振兴	促进
			指标2：劳动就业机会	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生物多样性	增加
	指标2：植被覆盖率	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项目参与人员满意度	≥90%	
		指标2：项目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樊智青		联系电话：	18306807055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和草原防灭火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239	实施单位	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2022年-2024年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840	年度资金总额：	2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840	省级财政资金	2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防火指挥调度；防扑火补助；设施设备及装备补充；森林和草原火灾普查费用。				
立项依据	1.《森林防火条例》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防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2.《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林业生态建设提质增效再上新台阶的意见》（晋政发[2014]5号）“强化森林火灾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建设。” 3.《国家森林消防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国森防[2013]4号）“各省（市、区）和地市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的投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但危及人民生活安全，而且使多年造林绿化成果被毁，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直接影响着林区社会稳定和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是一件事关全省的大事。楼阳生省长在第38次省政府常务会议上对林草工作提出五项工作要求，首要就是黄土不露脸，要营造混交林，加大阔叶树比例。全省按山脉水系、跨行政区域建设发展，资源总量不断增长，经营范围持续扩大，生态系统类型不断丰富，护林防火重点区域逐年扩大，林区巡查巡护、森林防火利害宣传就更为重要，防火初期任务愈加繁重。遵循保护面积不减少、保护强度不降低、保护性质不改变的原则，保护好有限的森林资源，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让当代人享受大自然的馈赠，给子孙后代留下宝贵的自然遗产。根据《森林防火条例》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防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林业生态建设提质增效再上新台阶的意见》“强化森林火灾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建设。”申请此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森林防火条例》和《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的有关规定，全局落实各级行政首长负责制，不断强化森林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森林远程视频监控系统作用，建立联防机制，强化森林消防专业队建设，以最小限度资源的消耗换取最大效益防火功能的提升。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2024年，每年申请资金280万元。1. 防火指挥调度300万元；2. 防扑火补助420万元；3. 设施设备及装备补充90万元；4. 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经费30万元。以上3年共计需要资金840万元。				
年度目标					
目标1：24小时扑灭火率≥90% 目标2：每年补助省级林草防火专业队一支 目标3：每年补助防火指挥调度队伍一支 目标4：每年补助采购防火设施设备和装备物资一批 目标5：每年补助林草火灾风险普查队伍一支 目标6：储备足量灭火器具≥90% 目标7：掌握森林和草原火灾隐患底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指标1：每年补助林草火灾风险普查队伍数量	=1支
	指标2：每年采购防火设施设备和装备物资			=1批	
	指标3：每年补助防火指挥调度数量			=1个	
	指标4：每年补助省级林草防火专业队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指标1：采购设施设备物资合格率	=100%		
		指标2：森林火灾控制率	<20公顷/次		
		指标3：24小时扑灭火率	≥90%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指标1：防火指挥调度补助	=100万元	
			指标2：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补助	=10万元	
			指标3：采购防火设施设备和装备物资	=30万元	
	指标4：林草防火专业队防扑火补助		=1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森林资源保护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森林资源安全性	提供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中长期	
		指标2：保障林区经济可持续发展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林区职工满意度	≥90%		
负责人：	阴焱杰	联系电话：	13935421850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执法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239		实施单位	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2022年-2024年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5	年度资金总额：	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15	省级财政资金	5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5万元，主要用于执法处购置办公设备、执法人员队伍建设和省直林局辅助执法等。其中：印制行政执法宣传资料和宣传费0.8万元，宣传车辆燃油费0.8万元；执法记录仪5部0.75万元；台式电脑2台1万元；照相机2部0.6万元；执法培训费0.72万元；辅助执法费0.33万元。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修订后的〈林业和草原行政案件类型规定〉的通知》（林稽发[2020]118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严厉打击破坏林草资源违法行为；提高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能力建设，完善执法相关设施设备；加强林草执法队伍业务培训，树立严格、公正、文明、高效的林草系统执法新形象；通过大力开展行政执法宣传，切实保护好林草资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将项目管理纳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建立绩效考评指标评价体系，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成立项目管理领导组，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项目主要用于：1. 执法宣传车辆燃油费8000元；2. 资料印刷及宣传费8000元；3. 执法记录仪5部×1500元=7500元；4. 台式电脑2台×5000元=10000元；5. 照相机2部×3000元=6000元；6. 执法培训费30人×120元×2天=7200元；7. 辅助执法费3300元			
年度目标				
目标1：强化执法队伍建设。 目标2：执法队伍执法水平显著提高，执法能力提升。 目标3：执法设施设备完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照相机	=2部
			指标2：台式电脑	=2台
			指标3：执法记录仪	=5台
			指标4：印制宣传材料	=16000份
			指标5：培训人数	=120人/天
		质量指标	指标1：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指标2：印制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指标3：培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照相机	≤3000元/台
	指标2：台式电脑		≤5000元/台	
	指标3：执法记录仪		≤1500元/台	
	指标4：印制宣传材料		≤8000元/年	
	指标5：人均培训成本		≤120人/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社会公众森林资源保护意识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对生态文明建设的作用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指标2：受训学员满意度			≥90%	
指标3：林区资源安全满意度			≥90%	
负责人：	李军	联系电话：	15135426234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林业重点研发计划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239	实施单位	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2022年-2024年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60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60	省级财政资金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紧紧围绕“绿化、彩化、财化”，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针对全省林业发展科技需要，以强化林业基础性、应用性和前瞻性技术攻关研究，在全省不同立地类型区域，开展林业科技新品种、新技术等成果转化示范，建立示范样板，引导带动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开展良种选育技术研究及不同林分森林经营抚育试验技术研究，为林业快速发展提高支撑。			
立项依据	1.《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晋发[2015]12号） 2.《山西省林业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 支撑现代林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林科[2017]27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实施科技兴林战略，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林业科技大会和全省科技创新推进大会精神，针对全省林业科技创新不足、技术推广滞后，科技成果转化率和应用技术推广率低，科技成果和技术储备不足，大力开展林业科技攻关研究，强化科技创新，突破制约我省林业发展的关键技术难题。加大林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示范，推进林业科技新成果新技术的应用，加快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充分发挥科技支撑生态建设、引领产业升级、服务社会民生的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林业厅《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农（2018）35号，《山西省科研经费和科技活动经费管理办法》，《山西省科研项目经费和科技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补充规定，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由林场负责组织布局，成立资金项目领导小组（由场长、分管副场长、营造林室、计财科组成），实施作好以下方面：1、完善制度建设。制定完善项目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从组织、技术和财务管理、资金使用等方面保证了项目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制度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管理办法（细则）、资金管理使用等，涵盖了项目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会计核算、内部控制、资产管理等诸多方面的内容。2、监督责任落实。要求项目实行法人负责制和合同制双重管理，承担任务的林场由分管林木种苗和资源管护的副职负责实施，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林场办公室和技术室，负责项目管理和技术指导，包括文件，生产等技术档案的收集；项目设立专账，专款专用，不定期开展督查检查，开展绩效评价，指标考核等。			
项目实施计划	1、第一阶段开展项目计划任务书签订、实施方案设计与评审。 2、第二阶段开展优良种苗培育，葛罗槭大田育苗10亩、元宝枫大田育苗10亩和森林经营四种模式：①、人工落叶松纯林以目标树为构架的全林经营；②、天然油松纯林目标树经营；③、油松、辽东栎天然次生混交林均质经营；④、辽东栎低质低效林改造经营，试验工作。3 第三阶段开展试验研究、观测、数据分析研究、示范推广等。			
年度目标				
目标1：围绕全省林业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建设，突出加强困难立地科技攻关技术研究，全面实施乡土树种振兴战略，加大优良乡土树种培育技术推广。 目标2：为全省国土绿化、彩化、财化提供良种苗木保障。 目标3：优良种苗培育，葛罗槭大田育苗10亩、元宝枫大田育苗10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葛罗槭、元宝枫大田育苗出苗量	≥20000株/亩
指标2：形成技术方案			=1个	
指标3：葛罗槭、元宝枫大田育苗			=20亩	
质量指标		指标1：科研验收完成率	≥95%	
		指标2：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指标3：林木良种培育任务完成率	≥90%	
		指标4：培育的良种苗木标准级别（级）	二级	
		指标5：选择优良种子标准级别（级）	二级	
时效指标		指标1：实施方案完成率	≥95%	
成本指标		指标1：裸根育苗	=500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优良苗木产值	≥8000元/亩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林业科技成果辐射应用辐射度	增强	
		指标2：科技创新项目管理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生态环境	改善	
		指标2：当地生物多样性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项目对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和作用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刘一飞	联系电话：	13934201301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239	实施单位	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2022年-2024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384	年度资金总额:	128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384	省级财政资金	128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年)》(发改能源〔2017〕210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有林场改革方案)和(国有林区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发〔2015〕6号)要求,加快推进省直林局国有林场场部、管护站维修改造,解决冬季职工取暖和环保要求。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有林场改革方案)和(国有林区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发〔2015〕6号)《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年)》(发改能源〔2017〕2100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省直林局所属国有林场场部及管护站,由于建成时间长,设施设备陈旧不配套,且存在着很大的安全隐患;冬季取暖不符合国家大气及环境治理要求,严重制约着职工的生产生活。因此,加快推进国有林场场部及管护站的维修和冬季取暖改造势在必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领导,健全组织。局、场两级成立项目建设领导组,实行场长负责制,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每一个施工环节保质保量。2.专业监理,全程跟踪。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思想,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技术监理人员,对项目建设进行全程跟踪指导和监理,把质量放在首位。3.严格责任,目标管理。把项目实施同林区、林场的年度考核相结合,责任到单位,管理到人、到项目。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2022年预算安排资金128万元。主要用于供暖设备改造、外墙保温、门窗改造、供暖管道改造、场部及管护站维修等。			
年度目标				
目标1:完成供暖改造面积3615平方米; 目标2:完成外墙保温1290平方米; 目标3:完成门窗改造117平方米; 目标4:供暖管道改造228米; 目标5:完成场部及管护站维修160平方米。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场部及管护站维修	=160平方米
			指标2:供暖管道	=228米
			指标3:门窗改造	=117平方米
			指标4:外墙保温	=1290平方米
			指标5:供暖设备	=3615平方米
		质量指标	指标1:场部及管护站维修	≥100%
			指标2:供暖管道	≥100%
			指标3:门窗改造	≥100%
			指标4:外墙保温	≥100%
			指标5:供暖设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场部及管护站维修	=1200元/平方米	
		指标2:供暖管道	=200元/米	
		指标3:门窗改造	=400元/平方米	
		指标4:外墙保温	=100元/平方米	
		指标5:供暖设备	=240元/平方米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当地群众收入	增加
			指标2:国有林场形象	提高
			指标3:职工工作条件	改善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生态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林区生产生活服务功能	提高		
	指标2:林区社会	稳定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指标1:驻地群众满意度	≥95%	
		指标2:职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裴云飞		联系电话:	13994570538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林木种苗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239	实施单位	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2022年-2024年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330	年度资金总额:	1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330	省级财政资金	1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林业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以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工作的意见》的文件精神,实施本项目。项目分三部分如下:1、林木种质资源普查:主要加强林木种质资源保护,积极开展林木种质资源调查、收集与保存。2、林木良种补贴:在现行国家林木良种补贴的基础上,扩大补贴范围,完善省级林木良种补贴制度,主要用于对省级重点良种基地及良种苗木培育的补贴;3、林木种苗建设工程:主要用于林木良种繁育基地、林木种质资源库、国有保障性苗圃等国有育苗单位的基础设施建设。				
立项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2]58号) 2.国家林业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林场发[2013]44号) 3.《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工作的意见》(晋政办发〔2013〕70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省委、省政府提出“实施生态兴省,建设绿化山西”和“生态扶贫”的战略目标。围绕这一目标,大搞植树造林,加快绿化山西。林木种苗是造林绿化的重要基础,然而,近几年我省良种苗木结构性短缺问题突出,大量从外省调运,不但造成资金浪费,而且导致造林成活率不高,更值得忧患的是成林后的木材生长量、经济林产量、质量不高。种质资源直接关系到种质安全,物种安全。为此,对林木种苗建设,是迫在眉睫的一项重要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由太行林局营造林科负责组织布局,成立资金项目领导小组,督促项目实施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作好以下方面:1、完善制度建设。要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技术组和财务组,并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完善项目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从组织、技术和财务管理、资金使用等方面保证了项目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制度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管理办法(细则)、资金管理与使用等,涵盖了项目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会计核算、内部控制、资产管理等诸多方面的内容。2、监督责任落实。要求项目实行法人负责制和合同制双重管理,承担任务的省直单位和良种基地由分管生产的副职负责实施,国有苗圃由苗圃主任负责实施,分工明确,责任到人。项目从设计到施工,力求高标准、高起点、高效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行政领导和技术负责人负责项目各个环节监督检查,对工程实施的全过程进行跟踪监管,一方面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另一方面把好生产过程每个环节的质量关,进行阶段性检查验收,检查不合格不准进入下一道工序。同时他们还制定了责任追究制度,从项目开始实施到结束,一杆到底,所有责任人对经手的工作终身负责,对弄虚作假者进行严肃处理。3、强化组织实施。各项目都成立项目领导机构,项目建设实行法人负责制和合同制双重管理,林场由分管生产的场长负责实施建设,苗圃、良种基地由苗圃及基地主任负责实施建设,责任分明,落实到人;制定施工计划,与工程施工队签订了《工程作业合同》与《安全生产合同》;设立办公室和技术室,负责项目管理和技术指导,包括文件、生产等技术档案的收集;项目设立专账,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2022年预算安排资金110万元。其中 ①省级良种补贴50万元,主要用于良种苗木培育补助。②林木种苗建设工程60万元,主要用于林木种苗工程建设(种质资源库、良种基地、标准化苗圃及保障性苗圃基础设施建设。)				
年度目标					
目标1:完成良种苗木培育250万株; 目标2:苗木培育中良种使用率达到100%; 目标3:林木种苗建设工程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基础建设投资单位数量
	指标2:生态林苗木培育量	=250万株			
	质量指标	指标1:验收合格率		=100%	
		指标2:育苗合格率		=100%	
		指标3:苗木培育中良种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苗木基础建设平均补助	=20万元/处		
		指标2:生态林苗木良种培育补助	=0.2元/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优良苗木产值	=9000元/亩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可增加参加项目农民人均收入(元)	≥3000元	
			指标2:可增加农民就业人数(人次)	≥9000人次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生态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促进生态可持续发展	中长期		
		指标2: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良种苗木培育者满意度	≥90%		
		指标2:良种苗木购买者满意度	≥90%		
负责人:	王占维	联系电话:	13834811995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林地补偿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239	实施单位	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2022年-2024年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3660	年度资金总额：	12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3660	省级财政资金	12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将按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通知》（晋财预〔2010〕71号）以及《关于将省直驻并之外学校等单位所有财政性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通知》（晋财库〔2010〕45号）的要求，从2011年1月1日起，将省直单位按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并全部上缴省级国库，支出通过省级部门预算安排。为此，从2011年起，省直林区将原按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征占用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上交财政专户，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由林业厅进行项目预算申报。主要用于9个省直林业局营造林、育苗以及发展林业生产等。具体项目主要为：育苗、造林补助、森林抚育示范项目补助、林道维修、防火隔离带清理等。				
立项依据	山西省物价局 山西省林业厅 山西省财政厅晋价涉字〔1994〕第32号文件“关于印发‘山西省征用、占用林地补偿费收取和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指出：“依法批准征、占用林地的单位，必须缴纳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和安置补助费。”同时指出：“征、占用林地收取的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由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收取，除被征、占用林地上属于个人的附着物、苗木和林木的补偿费付给个人外，统由原林地、林木所有权或使用权单位用于造林、发展林业生产和安置补助。”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09〕38号文件“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指出：“征收林地的，由建设单位按上述规定支付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林木补偿费和森林植被恢复费按国家有关规定的标准计算。”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通过育苗、造林补助、森林抚育示范项目补助、林道维修、防火隔离带清理等项目的实施，推动林区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加快扩大资源面积、加强资源保护、优化森林结构、增加蓄积、培育优质苗木、改善民生、稳定队伍、实现林区可持续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物价局 山西省林业厅 山西省财政厅晋价涉字〔1994〕第32号文件“关于印发‘山西省征用、占用林地补偿费收取和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指出：“依法批准征、占用林地的单位，必须缴纳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和安置补助费。”同时指出：“征、占用林地收取的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由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收取，除被征、占用林地上属于个人的附着物、苗木和林木的补偿费付给个人外，统由原林地、林木所有权或使用权单位用于造林、发展林业生产和安置补助。”林区管理机构健全，各项制度完善，财务人员有基本的素质，能够保证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申请资金1220万元，用于育苗1200亩、林道维修50公里、巡护道路维修136公里。				
年度目标					
目标1：完成育苗1200亩，林道维修50公里、巡护道路维修136公里。 目标2：通过作业道路、巡护道路维修保持道路畅通，改善林场基础设施条件。 目标3：加强林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一线管护人员工作条件，加强巡护道路维护建设，提高管护成效。 目标4：为造林提供苗木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指标1：巡护道路维修	=136公里
				指标2：林道维修	=50公里
	指标3：育苗面积	=1200亩			
	质量指标	指标1：道路维修合格率	≥95%		
		指标2：育苗成活率	≥85%		
		时效指标	指标1：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巡护道路维修	=25000元/公里		
		指标2：林道维修	=80000元/公里		
		指标3：育苗	=4000元/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道路通达情况	提高	
			指标2：就业机会	增加	
			指标3：职工收入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对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作用	提供有力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林业生产服务功能	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2：维护林区稳定	中长期		
负责人：	王占维	联系电话：	13834811995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林草种苗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239	实施单位	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2022年-2024年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680	年度资金总额：	5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1680	省级财政资金	5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十四五”时期我省省直林局及周边市县重大林业生态建设工程苗木需求，根据《山西省“十四五”林业草原规划》（草案）初步规划，结合种苗生产周期性特点，省直9个林局和黑茶山、灵空山、五鹿山、太宽河4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拟使用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资金开展各类苗木培育。项目实施可促进林局经济协调发展，形成育苗造林经济生态环路，降低造林成本，同时，可促进省直林局良种基地建设、种子生产和有机肥生产等育苗周边产业。				
立项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2]58号）2.国家林业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林场发[2013]44号）3.《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工作的意见》（晋政办发〔2013〕70号）4.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推进种苗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林场发〔2019〕82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种苗是林业生态建设的基础。我省市直林局、自然保护区从南到北分布在我省主要林业生态建设区域，承担我省林草生态建设和保护林草核心资源重要任务。目前培育良种壮苗须采用倒杯容器苗，针叶树种使用2-2或2-3年容器苗，苗木培育周期4-5年，阔叶树种使用1-1或1-2容器苗，培育周期2-3年。山西省目前现有种苗生产资金属于补助性质，按照新建4000元/亩补助，这部分资金仅够当年生留床苗培育的费用，并没有涵盖倒杯容器苗和后期3-4年培育良种壮苗的管理费用。种苗生产周期长，环节多，须根据林草生态建设规划、年度营造林任务和苗木培育特点规划好苗木的培育梯次，提前组织生产。该项目主要安排倒杯容器苗和后期3-4年培育良种壮苗的管理费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由各实施单位负责组织布局并实施，同时做好以下工作：1、完善制度建设。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完善项目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从组织、技术和财务管理、资金使用等方面保证项目计划保质保量完成。2、监督责任落实。要求项目实行法人负责制，承担任务的单位由分管的场长负责实施，分工明确，责任到人。项目从设计到施工，力求高标准、高起点、高效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领导和技术负责人负责项目各个环节监督检查，对工程实施的全过程进行跟踪监管，一方面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另一方面把好生产过程每个环节的质量关，进行阶段性检查，检查不合格不准进入下一道工序。3、强化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实行法人负责制和合同制，林场由分管生产的场长负责实施建设，责任分明，落实到人；制定施工计划，与工程施工队签订了《工程作业合同》与《安全生产合同》；设立办公室和技术室，负责项目管理和技术指导，包括文件、生产等技术档案的收集；项目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安排资金560万元，用于留床苗后期管理2000亩，补助标准为0.28万元/亩。				
年度目标					
目标1：完成留床苗后期管理2000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指标1：留床苗后期管理	=2000亩
				指标1：苗木培育良种使用率	≥75%
			质量指标	指标2：苗木培育成活率	≥80%
				指标3：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二级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留床苗后期管理	=0.28万元/亩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优良苗木产值	>9000元/亩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保障林区生态建设	保障	
			指标2：带动周边农民收入	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生态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促进生态可持续发展	中长期
指标2：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项目区公众满意度	≥90%		
		指标2：苗木购买者满意度	≥90%		
负责人：	王占维	联系电话：	13834811995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场部和管护站改造及维修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239	实施单位	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2022年-2024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5004	年度资金总额：	166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5004	省级财政资金	1668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实施该项目是为改善林区生产条件和生产环境，维护林区稳定。同时为提升职工从事林业生产生活的积极性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立项依据	2009年12月30日《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生态兴省战略，加快推进林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晋发〔2009〕30号），指出：“继续加大对省直林区的扶持，加强林区道路、供水、供电、通讯、管护站建设、棚户区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2010年7月16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大力推进林业生态建设的决定》，提出：“省直国有林场、市县国有林场承担着保护和管理全省主要生态公益林的重要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理顺管理体制，加大公共保障力度，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国有林场管理办法》的通知（林场发〔2011〕254号）第八条规定：国有林场的基础设施建设应当纳入各级政府的基本建设规划和相关行业发展规划。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2018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52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1）是林场建设的需要。2020年省直林局及所属国有林场再次纳入到事业单位改革当中，林场个数由108个调整为125个。有些曾经调整的场部，又重新启动运行，但由于长时间闲置，造成了地基下沉、屋顶漏水、设施设备陈旧损坏等，严重影响着职工的生产生活。因此，必须进行维修，方可使用。（2）是环保建设的需要。为应对大气污染，国家及省市县出台了一系列减排治污的法律法规，燃煤锅炉由于排放不达标，污染严重，被禁止使用。但85%以上林场和管护站冬季主要依靠燃煤锅炉供暖。因此，必须改变取暖方式，更换采暖设备势在必行。这既是环保建设的需要，也是满足职工冬季取暖的需要。（3）是提升社会形象需要。国有林场是林业行业一个重要的“公家单位”，是林业建设的主力军，要想让社会了解林场，让职工有归宿感，就要加快推进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创建干净整洁的场容场貌、设施完善，功能配套的基础设施。向社会展示新时代国有林场的崭新风貌。（4）安全生产及管理的需要。山西省林草局积极推动山西省省直林局场部及管护站维修项目，是响应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形式稳定向好的具体行动。项目单位涉及的改造维修内容均系风险点和隐患部位，急需整治和维护。（5）改善林业一线职工工作及生活环境的需要。九大林局所属林场驻地绝大部分位于边远山区，管护站更是深处林业生产一线。所属区位自然环境恶劣，交通运输能力和生产生活基础条件薄弱。建筑标准低、气候高寒潮湿普遍发生，遇雪封山阻断物资输送是常态、甚至生活用水都没能彻底解决。基层条件差、严重影响一线职工的生产生活，不能满足林草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因此实施山西省省直林局场部及管护站维修项目既是改善一线职工生活环境的需要，更是促进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山西生态安全的重要举措和必要手段。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是组织管理。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各实施单位要统一职能，明确职责，统筹做好项目的组织、管理、协调等工作，确保项目实施的推动力和检查指导。二是计划管理。根据批复的项目建设资金，按照项目建施工序，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或实施方案，健全内控管理措施，严格项目实施程序。三是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实行法人负责制，要制定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将项目纳入目标管理体系，明确任务，落实责任，保证项目实施有章可循、有规可依；要严把质量关。四是财务管理。制定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会计核算，严把资金安全关，做到专款专用、程序规范、账务明晰；要强化财务监督，严格控制、使用和管理项目资金，保证资金使用效果。五是档案管理。要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及时将各类文件、资料收集、整理和归档。六是绩效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绩效低下的及时清理退出。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安排资金5004万元。包括任务有：主体及附属设施维修2200平方米，补助标准为1200元/平方米，补助资金264万元；管护站改造7800平方米，补助标准为1800元/平方米，补助资金1404万元。		
年度目标				
目标1：完成主体及附属设施维修2200平方米； 目标2：完成出题及附属设施改造7800平方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管护站改造	=7800m <sup>2</sup>
			指标2：主体及附属设施维修	=2200m <sup>2</sup>
		质量指标	指标1：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完成及时率
		成本指标	指标1：管护站改造	=1800元/m <sup>2</sup>
			指标2：主体及附属设施维修	=1200元/m <sup>2</sup>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职工幸福指数	提高
			指标2：场容场貌	改善
			指标3：职工办公生活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场部和管护站环境指标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维护林区稳定
		指标2：提升职工从事林业生产生活的积极性持续提高		中长期
	指标3：服务社会生态安全的责任感持续增强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指标2：保障职工生产生活满意度			≥90%	
负责人：		裴云飞	联系电话：	0354-8133386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购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239	实施单位	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2022年-2024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499.55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1499.55	省级财政资金	499.85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资产配置标准编制预算，申请资金主要用于基层单位正常工作的有效开展。			
立项依据		1. 省级行政单位资产配置标准（晋财资[2014]38号、晋财资[2017]43号） 2. 省直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支出 预算编制规范和预算编制标准（晋财资[2019]182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1. 资产老旧，工作效率低，购置（更新）必要资产，以保障林区机构正常运行，有效开展森林管理工作。 2. 现有的部分办公设备已达到报废年限，不及时更新无法满足日常办公需求。 3. 对房屋进行加固维修，保障资产安全和人员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实施完成			
年度目标					
目标1：提高工作效率。					
目标2：保障林区工作的顺利开展。					
目标3：加固房屋，延长使用年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维修改造面积	≥13740平方米	
			指标2：购置激光A3幅面打印机	=2台	
			指标3：购置笔记本电脑	=3台	
			指标4：购置台式电脑	=32台	
		质量指标	指标1：维修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指标2：资产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当年完成	1月-12月	
		成本指标	指标1：单位购置成本（打印机A3幅面激光）	≤8500元/台	
	指标2：单位购置成本（笔记本电脑）		≤7000元/台		
	指标3：单位购置成本（台式电脑）		≤5000元/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供就业岗位	正常	
			指标2：工作正常运转或专项业务保障度	保障	
			指标3：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延长资产使用年限	延长		
	指标2：资产使用年限	≥6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单位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张青	联系电话：	13403442282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永久性公益林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239	实施单位	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2022年-2024年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383.13	年度资金总额：	127.7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383.13	省级财政资金	127.71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局共区划界定省级公益林107.03万亩（含有林地、疏林地、未成林地、灌木林地、宜林地、无立木林地等6个地类），其中：国有106.98万亩，集体0.05万亩。该项目资金按照省级公益林管护面积全覆盖，享受补助不重复，补助标准相统一（国有林地补助均达到10元/亩，集体和个人林地补助均达到16元/亩，其中：国有林地管护补助9.75元/亩，集体和个人林地管护补助15.75元/亩，公共管护补助0.25元/亩）的思路按面积因素进行分配。			
立项依据	《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护条例》（2016年12月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条例》指出：永久性公益林保护资金包括省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护投入力度，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资金投入机制。《省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规定：省级公益林应当在林地范围内进行区划，以国有为主，集体林地作为补充，重点将区位重要或者生态状况脆弱以及与国有林插花及毗邻的集体林地地区划为省级公益林。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建立省级公益林补助制度，按照事权划分原则，省直林局省级公益林补助资金由省级财政负担。我省省直林区在山西林业中起着举足轻重的重要作用，其森林主要分布在我省主要河流—御河、汾河、清水河、文峪河、漳河、沁河、昕水河、涑水河发源地。对省直林区省级公益林进行补偿，保障了管护人员的工资，加强了森林资源管护效果，保证了主要河流发源地森林资源的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护条例》规定：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护资金主要用于经济补偿、管护劳务、小型设施设备、监督检查和评价监测等方面的支出。根据财政厅、林业厅《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晋财农〔2018〕35号）规定，省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参照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使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申请资金127.71万元。（1）未享受过补助的省级公益林12.35万亩，其中：国有林12.3万亩，管护补助9.75元/亩；集体林0.05万亩，管护补助15.75元/亩；公共管护补助0.25元/亩；共需资金123.8万元。（2）享受省级天保补助10元/亩的国有林94.68万亩，不再给予补助。			
年度目标				
目标1：对107.03万亩永久生态公益林的保护与管理； 目标2：提供就业岗位，保障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森林管护国有林补助面积	=12.3万亩/年
			指标2：森林管护集体林补助面积	=0.05万亩/年
		质量指标	指标1：管护验收合格率	≥95%
			指标2：省级公益林项目建档率	=100%
			指标3：管护合同签订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年度补助资金支付完成率	≥97%
			指标2：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公共管护支出亩投资	=0.25元/亩
			指标2：未享受国家补助面积的集体管护补助支出亩投资	=15.75元/亩
	指标3：未享受国家补助面积的国有管护补助支出亩投资		=9.75元/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森林资源保护意识	提高
			指标2：劳动就业机会	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空气质量	改善
指标2：生态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生态文明建设	持续推动	
		指标2：森林资源管护能力	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当地群众满意度	≥90%	
		指标2：管护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杨素斌		联系电话：	13994565153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天然林保护二期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239	实施单位		
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2022年-2024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3567	年度资金总额:	118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3567	省级财政资金	1189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省级天保二期规划期限为2011年-2020年。其主要建设任务是:对现有91.9万亩森林资源进行全面管护,加强人工造林和封山育林建设,开展国有中幼龄林抚育,完善林区387名在职职工的五项社会保险。2022年森林管护费标准为每亩10元;森林抚育每亩补助200元。社会保险补助为每人每年4806元,共需补助186万元。			
立项依据		2012年2月18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继续实施山西省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的意见》(晋政办发〔2012〕5号),在五台、太行2个省直林局实施省级天保二期工程,实施期限为2011年至2020年。省级天保二期工程比照国家级工程项目进行规划,给予补助。森林管护、森林抚育、职工社会保险和政社性支出补助等项目所需资金,列入省财政年度预算。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国家工程投资补助标准的调整提高,适时调整提高省级工程的有关补助标准。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保护91.9万亩森林资源,保障在职职工社会保险及时足额缴纳,对现有中幼林进行抚育,增加林区林地面积和林地生产力水平,保障林区现有人员能够按照档案工资及时领取劳动报酬,使得林区和諧、稳定、健康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山西省实施方案》要求,省直林区锤炼了一支过硬的林业管护队伍,包括专业护林、专业灭火、专业巡查、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人员,为搞好工程各项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申请资金1189万元。用于森林管护补助919万元;社会保险补助186万元;森林抚育补助84万元。			
年度目标					
目标1:有效保护91.9万亩森林资源					
目标2:保障在职职工社会保险及时足额缴纳					
目标3:对现有中幼林进行抚育,增加林区林地面积和林地生产力水平					
目标4:保障林区现有人员能够按照档案工资及时领取劳动报酬,使得林区和諧、稳定、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社会保险补助人员	=387人/年	
			指标2:保护森林资源	=91.9万亩	
			指标3:抚育任务	=0.42万亩	
		质量指标	指标1:职工参保率	=100%	
			指标2:管护面积落实率	=100%	
			指标3:保费缴纳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保费缴纳时间	按时缴纳	
			指标2:年度抚育任务完成率	=100%	
			指标3:1月1日之前合同签订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社会保险补助	=4806元/人·年		
		指标2:每亩抚育直接成本占抚育补助投资的比例指标值	≥95%		
		指标3:管护人员劳务费	=10元/亩·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当地林农收入	增加	
			指标2:就业岗位	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污染	减少	
指标2:生态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森林资源管护能力	增强			
	指标2:维护林区稳定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项目区职工满意度	≥90%		
负责人:		杨素斌	联系电话:	13994565153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林草种质资源普查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239	实施单位	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2022年-2024年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95	年度资金总额：	30.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195	省级财政资金	30.1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近年来，随着外来有害物种入侵、转基因生物安全、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共享等问题的出现，生物多样性保护日益受到国际社会的高度重视。林木种质资源是林业生产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资源，是林木良种选育的原始材料、树种改良的物种基础，拥有的资源数量和研究深入程度是决定育种效果的关键。实践证明，收集的林木种质资源越丰富、研究的越深入、针对性越强，就越能满足人类生存与发展在生态、粮油、能源等领域对林木新品种的不同需求。林木种质资源普查项目，主要针对全省加强林木种质资源保护，积极开展林木种质资源调查、收集与保存。			
立项依据	1. 种子法第九条：国家有计划地普查、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交流和利用种质资源，定期公布可供利用的种质资源目录。2. 山西省林木种子条例第九条：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林木种质资源调查，建立林木种质资源档案。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2〕58号）意见中“（三）发展目标。到2020年，完成全国林木种质资源调查，建成一批种质资源保存库，林木种质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四）加强林木种质资源保护。积极开展林木种质资源调查、收集与保存，重点建设国家和区域性林木种质资源保存库。建立林木种质资源数据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公布林木种质资源重点保护名录，建立动态监测体系；（十四）加大资金投入。各级财政要建立对种质资源调查及收集保存、良种选育、林木种子贮备等长期稳定的投资渠道。地方政府要将属于公共服务范围的种苗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3〕109号）5. 国家林业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林场发〔2013〕44号）中①第二节“安排专项资金开展林木种质资源调查。加快林木种质资源保存库建设。”6.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工作的意见》（晋政办发〔2013〕70号）①第二节（6）“开展林木种质资源调查，建立林木种质数据库，公布种质资源重点保护名录，着力做好主要造林树种、重要乡土树种及珍稀濒危树种种质资源的收集、保存与利用工作。”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省委、省政府提出“实施生态兴省，建设绿化山西”和“生态扶贫”的战略目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使我省珍稀、濒危、优良乡土树种得到有效保护，为我省林木种质资源保护保存、开发利用和林木品种选育，源源不断地提供所需的种质资源基础材料及相关信息和人才，促进我省林业科学发展、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种质资源保护也直接关系到种质安全、物种安全。为此，林木种质资源普查，是迫在眉睫的一项重要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由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负责组织布局，成立资金项目领导小组（由局长、分管局长、营造林科、科技科、计财科组成），督促项目实施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作好以下方面：1、完善制度建设。要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技术组和财务组，并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完善项目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从组织、技术和财务管理、资金使用等方面保证了项目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制度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管理办法（细则）、资金管理或使用等，涵盖了项目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会计核算、内部控制、资产管理等诸多方面的内容。2、监督责任落实。要求项目实行法人负责制和合同制双重管理，承担任务的林局由分管林木种苗的副职负责实施，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太行林局设立办公室和技术室，负责项目管理和技术指导，包括文件，生产等技术档案的收集；项目设立专账，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2022年预算安排资金65万元。主要用于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的一期，包括调查区域划分、调查方案的编制、培训和重点区域普查工作的开展。			
年度目标				
目标1：完成全省林木种质资源一期的普查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完成普查单位	4个普查单元
			指标2：完成普查区域面积	=323万亩
		质量指标	指标1：验收合格率	=100%
			指标2：规划区域的资源普查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调查人员日均成本	≤400元/人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种质资源保护意识	普遍提高
			指标2：种质资源本底	清晰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生态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2：种质资源安全性	提高	
指标1：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中长期		
指标2：可提供丰富优良种源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项目区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刘一飞		联系电话：	13934201301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公园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239	实施单位	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2022年-2024年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80	年度资金总额：	5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180	省级财政资金	56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森林公园建设是按照自然保护地是生态建设的核心载体、中华民族的宝贵财富、美丽中国的重要象征的核心保护思想，坚持以群众提供更多更好的高质量生态产品为己任，以建立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和我省建设全域旅游示范区、“夏养山西”战略为目标，通过省财政投资支持，不断加大我省森林公园建设力度，完善自然保护、自然教育、公共旅游设施，提升森林公园品质，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自然资源的科学合理利用，推进森林旅游上台阶。			
立项依据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要求，增强对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能力，扩大开展自然教育的区域，提升森林生态旅游、森林康养和休闲体验的可入性，为群众提供更多的高质量生态产品，不断提升百姓的生态福祉。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1.2010年7月16日第十一届省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大力推进林业生态建设的决定》提出“县级以上城市力争建立一个以上森林公园”的目标，应当对上年度及本年度新建森林公园予以积极支持，解决现有39个县无森林公园的问题。2.围绕乡村振兴、支持生态脆弱地区新建和促进森林公园建设，搞好森林旅游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提升森林旅游发展能力的要求。3.围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发展任务需要、围绕省委省政府重点发展任务需要，重点推进我省“三大”旅游板块发展，而现有三大板块中，太行板块森林公园数量，约占全省的一半。黄河、长城板块森林公园数量较少，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问题突出，亟待解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林业厅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农[2018]35号）执行，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经审批后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加快资金支出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指导与监督管理，完成后统一验收。			
项目实施计划	1.2022年一季度，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完成招投标以及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2.二季度，完成项目建设内容的30%；3.三季度完成项目建设内容的60%；4.四季度，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内容。			
年度目标				
目标1：完成1处森林公园公共服务和设施建设 目标2：推进1处森林公园森林风景资源调查保护 目标3：提升1处森林公园的可入性、可游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宣传册	=750册
			指标2：生态文化宣传牌	=15块
			指标3：观景台	=50平方米
			指标4：游步道	=15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指标1：建设质量达标	实际作业成果达到《山西省城郊森林公园养护管理技术规程》标准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按照省直森林公园建设年度补助标准控制	≤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项目区周边居民间接获得经济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森林公园宣传	扩大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满足森林资源保护管理需求	有效满足
			指标2：森林公园森林风景资源质量	明显提升
			指标3：对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的作用	提供有力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森林旅游事业发展	促进
	指标2：森林公园森林风景资源保护发展		促进	
	指标3：生态文明建设		持续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项目区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其他满意度指标	指标1：		
负责人：		樊智青	联系电话：	18306807055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239		实施单位	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2022年-2024年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80	年度资金总额：	4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180	省级财政资金	45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是预算用于全局主要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和防控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辅助性经费项目。资金分配至林场，由实施单位组织实施，主要用于药剂器械购置支出、监测调查、防治作业等人工补助支出。			
立项依据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山西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山西省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等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是不冒烟的森林火灾。太行林局是林业有害生物发生较为严重的省份之一。全局共有各种林业有害生物种类100余种，对森林造成危害的有害生物种类有60余种，每年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10万亩左右，严重影响全局生态建设和经济林产业发展。特别是外来、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随时都可能传入我省并传播，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控形势异常严峻。必须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实施防治，对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的入侵加强防范，才能巩固好全局造林成果，保护好森林资源和经济林产业发展。项目的立项实施对太行林局生态建设和保护森林资源安全具有重大意义。设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非常有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项目管理办法，规范申报程序。省、林局林业主管部门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监控和管理，加强技术指导和业务管理，按程序对年度资金使用效益进行绩效评价。防治期间，加强工作督导，加强技术指导。			
项目实施计划	3月前完成资金计划下达。实施单位做好前期准备，编制实施方案，涉及政府采购的内容进行政府采购。1月至12月开展各类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调查；3月—10月开展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专项普查和监测；3月—10月购置应急药剂器械等对危害林地的主要林业有害生物实施防治，防治作业在防治适期进行。实施完毕及时检查效果、验收，当年完成资金支出。			
年度目标				
目标1：做好鼠兔害、落叶松红腹叶蜂、红脂大小蠹等主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对松材线虫、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开展普查监测和预防，有效控制林业有害生物危害。目标2：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2%以下，防范松材线虫病和美国白蛾在我省不发生，或当年发现当年处置。目标3：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达88%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测报点数量	=1个
			指标2：购置防治药剂	≥5吨
			指标3：购置防治器械	≥90台（套）
			指标4：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3万亩
		质量指标	指标1：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	有效防范
			指标2：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88%
			指标3：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3.2%
	时效指标	指标1：当年完成任务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亩平均防治成本	=2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增加劳动力就业	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生态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中长期
			指标2：推进灾害可持续控制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项目区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党玉宏	联系电话：	13834811114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太行林局专项维修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39-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2022年-2024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90	年度资金总额：	3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90	省级财政资金	3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的修理和运行维护，含公务用车的运行修护费用，便于工作正常开展。			
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 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省直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相关配套政策的通知》（晋编办字[2020]167号）“对改革后确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具备同步调整到位条件的，原则上实施全额财政保障”。申请专项维修维护费用于保障省直林区各单位固定资产的正常运转。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保障单位固定资产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实施完成			
年度目标				
目标1：保障单位固定资产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数	=6辆
			指标2：需维修维护单位数	=17个
		质量指标	指标1：维修（护）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当年完成	1月-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固定资产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固定资产可持续使用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单位人员满意度	≥90%
其他满意度指标				
负责人：	张青	联系电话：	13403442282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太行林局单位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39-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2022年-2024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50	年度资金总额：	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150	省级财政资金	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缴纳单位运转过程中产生的水费、电费、取暖费。			
立项依据	山西省省直机关办公用房物业费预算编制规范和预算编制标准（试行）（晋财行（2019）149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实施完成			
年度目标				
目标1：缴纳单位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水费、电费、取暖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水电暖缴费单位数	=17个
		质量指标	指标1：业务活动开展保障度	保障
		时效指标	指标1：当年完成	1月-12月
			指标2：采暖期	10月15日至次年4月15日
		成本指标	指标1：单位供暖成本	=32元/平方米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国有林区持续健康运行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单位人员满意度	≥90%
		其他满意度指标		
负责人：	张青	联系电话：	13403442282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太行林局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39-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2022年-2024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987	年度资金总额：	114.54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987	省级财政资金	114.545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开展业务工作需要			
立项依据	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晋财行〔2014〕49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开展业务工作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实施完成			
年度目标				
目标1：保障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公务用车和生产用车数量	=47辆
			指标2：森林资源管护面积	=143.59万亩
			指标3：检查指导单位	=17个
		质量指标	指标1：森林管护情况	合格
			指标2：职工工作效率	提高
		时效指标	指标1：当年完成	1月-12月
	成本指标	指标1：森林管护检查验收成本	=60元/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度	提升
			指标2：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指标3：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对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作用	提供有力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维护林区稳定	中长期	
		指标2：林业生产服务功能	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单位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张青	联系电话：	13403442282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太行林局单位直接聘用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39-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2022年-2024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06.5	年度资金总额：	35.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106.5	省级财政资金	35.5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编制外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辅助人员，解决人员不足问题。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劳务费支出标准（试行）》的通知（晋财省直预[2020]33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确因工作急需、编制内实有人员不足，聘用辅助工作和专业技术服务人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实施完成			
年度目标				
目标1：在编制内人员不足的情况下，完成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聘用人员数	≥8人
		质量指标	指标1：业务活动开展保障度	保障
		时效指标	指标1：当年完成	1月-12月
		成本指标	指标1：工勤服务人员	=3.5万元/人年
	指标2：辅助工作类		≤5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度	提升
	指标2：提供就业岗位		提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单位人员满意度	≥90%
		其他满意度指标		
负责人：	张青	联系电话：	13403442282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人员类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39-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2022年-2024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3809.8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13809.8	省级财政资金	4603.27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立项依据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2022年省级预算编制方案、《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项目支出控制数和编报基本支出预算的通知》、《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晋财省直预[2020]37号）等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发放本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年度目标					
目标1：保障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保障离休人员数量	=1人	
			指标2：保障退休人员数量	=238人	
			指标3：保障在职人员数量	=383人	
		质量指标	指标1：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工资奖金津补贴等是否发放及时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指标1：人员支出	按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带动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是否按规定按标准发放津补贴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单位工作人员对财务工作人员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高		
	其他满意度指标				
负责人：		张青	联系电话：	13403442282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39-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2022年-2024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149	年度资金总额：	652.3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1149	省级财政资金	652.33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定员定额方式管理，以人员编制、实有人员、通用资产等为计算对象，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基本履职需要的公用经费支出。			
立项依据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2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方案、《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试行）》（晋财省直预[2020]37号）等。			
项目实施计划	在会议费、培训费、物业费等各项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单位各项运转经费。			
年度目标				
目标1：在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各项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保障公务用车运维数量	≥6辆
		质量指标	指标1：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99%
			指标2：培训合格率	>95%
			指标3：培训课程安排合理性	合理
			指标4：召开会议必要性	必要
		时效指标	指标1：按计划完成培训	≥90%
		成本指标	指标1：行政参公单位公务用车运维费	≤40000元/车年
	指标2：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运维费		≤23000元/车年	
	指标3：培训费标准		≤400元/人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确保各项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100%
			指标2：工作效能提升程度	逐步提高
			指标3：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工作人员满意度	≥99%
负责人：	张青	联系电话：	13403442282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2019-000411-05-01-001833)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1-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2022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66	年度资金总额:	6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66	省级财政资金	66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局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主要为森林消防专业扑火队能力建设,包括扑火机具设备、野外生存及防护装备、专用车辆和营房及附属设施。中央投资2050万元,省级配套66万元。				
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订);(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3)《森林防火条例》(2009年);(4)《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5)《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年5月);(6)《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林业和草原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的通知》(办规字〔2019〕94号);(7)《国务院支持山西省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42号);(8)《林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定》;(9)《林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6号);(10)《山西省“十三五”林业发展规划》(2017年3月);(11)《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12)《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13)《森林火灾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林规发〔2014〕19号);(14)《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标准》(LY/T5009-2014);(15)《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规范》(LY/T2246-2014);(16)《森林防火工程技术标准》(LYJ127-91);(17)《全国森林火险区划等级》,LY/T1063-2008;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项目的实施,将大大降低森林火灾发生的次数,有效地保护森林资源,保护该地区生物多样性,对防止太行山林区水土流失、改善林区生态环境,维护自然生态平衡,确保生态安全发挥重要作用,生态效益明显。防止森林火灾的发生,将保护森林景观资源,促进当地旅游业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防止森林火灾的发生,可有效减少森林火灾对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的威胁,促进社会稳定,社会效益显著。提高本地区森林防火综合治理水平,不但可以减少每年森林火灾造成的经济损失,还可通过有效保护森林安全,促进旅游发展,带动本地区人口就业和服务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其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特别是间接经济效益特别客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建立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完成项目的建设和验收等工作。				
年度目标					
目标1:新建戊类库房1处、建筑面积774平方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支持项目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指标1: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指标1:建设项目按期完成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5个工作日
				指标2:“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95%
				指标3: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指标4:总投资完成率	≥80%
				指标5:项目开工率	≥90%
				指标6: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指标7: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工程区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项目单位职工满意度	≥90%		
负责人:	裴云飞	联系电话:	13994570538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中央财政造林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239	实施单位	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022年-2024年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5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00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多年来，我局中央财政造林补助项目严格执行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方法和造林技术规程等技术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提升标准化水平，强化资金项目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抓好跟踪指导服务、提高工程建设质量，积极发展经济林、推进绿化彩化财化有机结合。通过工程项目的实施，增加了林地面积，有效涵养了水源，拓宽了群众增收途径，丰富了旅游资源，同时减轻了社会的就业压力，增强了全社会的植树、护林意识。				
立项依据	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36号）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储备入库指南（办规字〔2020〕73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实施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造林补助项目，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时提出“要广泛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指示的重要任务；是加快推进林草建设步伐，从根本上改善生态环境，构建维护黄河“母亲河”生态安全绿色生态屏障的重要措施；是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让项目区老百姓在参与工程建设过程中实现增收致富的现实要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36号） 山西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造林技术规程》《山西省造林技术补充规定》 措施：1. 县级自查；2. 市级核查；				
项目实施计划	1. 下达计划任务；2. 组织各地编制、审批、报备作业设计（实施方案）；3. 施工建设；4. 检查验收。				
年度目标					
目标1：完成造林1万亩 目					
目标2：充分发挥林业工程建设社会效益，增加项目区就业机会					
目标3：通过工程项目实施，有效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造林面积	=1万亩	
		质量指标	指标1：完成面积合格率	≥85%	
		时效指标	指标1：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成本指标	指标1：造林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50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项目提供就业机会		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造林对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是否明显）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造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是否明显）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造林补助政策宣传满意度		≥80%
	负责人：	王占维	联系电话：	13834811995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抚育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239	实施单位	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022年-2024年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860	年度资金总额：	6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8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20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森林抚育是以森林和林地为对象，通过开展间伐、补植、退化林修复、割灌除草等抚育措施，达到提高森林质量，建立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的目标。多年来，我省中央财政造林补助项目建设工作，坚持以“山上治本、身边增绿、产业富民、林业增效”的建设思路，按照“整流域治理、全林分经营”的发展理念，严格执行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强化培训、加强管理、造管并举、提质增效，连续多年在国家级抽查中成绩排名前列。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全国森林经营规划（2016-2050年）》的通知（林规发[2016]88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森林是现代林业建设的物质基础，增加森林资源总量、提升森林质量是充分发挥林业多种功能的根本保证。森林资源质量不高、效益低下、功能脆弱，是我省林业最突出的问题。实施森林抚育，是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对山西林业工作目标要求的战略举措，是提升森林质量和效益、实现林业转型升级的内在要求，是增强森林生态功能、夯实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生态基础的必然要求，是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发挥林业应对气候变化作用的战略选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措施：1. 县级自查。2. 市级核查。3. 省级抽查。			
项目实施计划	1. 下达计划任务。2. 组织各地编制、审批、报备作业设计。3. 施工建设。4. 检查验收			
年度目标				
目标1：完成森林抚育3.1万亩。 <span style="float: right;">目</span>				
目标2：通过森林抚育有效提高林分的质量，改善树木生长环境，提高森林固碳释氧、涵养水源以及增加木材价值等生态功能价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抚育面积	=3.1万亩
		质量指标	指标1：森林抚育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指标1：森林抚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成本指标	指标1：森林抚育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200元/亩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通过森林抚育促进林分结构改善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80%
其他满意度指标				
负责人：	孔凡武	联系电话：	13485480998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239	实施单位	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022年-2024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50	年度资金总额:	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0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是预算用于我局主要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的补助性经费项目。资金分配至各有关森防单位,由实施单位组织实施,主要用于药剂器械购置支出、监测调查、防治作业等人工补助支出。			
立项依据	(1)《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3)《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4)《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5)《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6)《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制度管理暂行办法》(7)《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储备入库指南》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是不冒烟的森林火灾。太行林区是林业有害生物发生较为严重的林区之一。辖区内共有各种林业有害生物种类40余种,对森林造成危害的有害生物种类有6种左右,每年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10万亩左右,严重影响辖区生态建设和经济林产业发展。特别是外来、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随时都可能传入我辖区并传播,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控形势异常严峻。必须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实施防治,对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的入侵加强防范,才能巩固好全省造林成果,保护好森林资源和经济林产业发展。项目的立项实施对太行山生态建设和保护森林资源安全具有重大意义。设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非常有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项目管理办法,规范申报程序。省、林局林业主管部门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监控和管理,加强技术指导和业务管理,按程序对年度资金使用效益进行绩效评价。防治期间,加强工作督导,加强技术指导。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早完成资金计划下达。实施单位做好前期准备,编制实施方案,涉及政府采购的内容进行政府采购。1月至12月开展各类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调查;3月—10月购置应急药剂器械等对害林地的主要林业有害生物实施防治,防治作业在防治适期进行。实施完毕及时检查效果、验收,当年完成资金支出			
年度目标				
目标1:进一步建立健全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体系,提高重大危险性有害生物的预防和突发性森林有害生物的应急救灾能力。2022年开展鼠兔害、红脂大小蠹、落叶松红腹叶蜂等的防治2万亩,加强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监测,有效控制全省主要林业有害生物危害,防范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入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2万亩
质量指标		指标1: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	
时效指标		指标1: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成本指标		指标1:主要有害生物防治补助标准	=3元/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带动当地劳动力就业	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90%	
		指标2:危害区生态环境改善状况	较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推进灾害可持续控制	较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辖区民众、森防站满意度	≥80%	
负责人:		党玉宏	联系电话:	13834811114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239	实施单位	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022年-2024年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291	年度资金总额：	9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9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7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紧紧围绕“绿化、彩化、财化”，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针对我省林业发展科技需要，以强化林业基础性、应用性和前瞻性技术攻关研究，实施葛萝槭种子育苗及造林示范推广项目，建立葛萝槭种子繁育圃25亩，造林示范700亩，开展技术培训300人次，发放技术资料400份，为林业快速发展提高支撑。			
立项依据	1.《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的通知》（办规字[2020]73号） 2.《关于扎实做好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储备库入库的紧急通知》（晋林科便字[2020]21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实施科技兴林战略，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林业科技大会和全省科技创新推进大会精神，针对全省林业科技创新不足、技术推广滞后，科技成果转化率和应用技术推广率低，科技成果和技术储备不足，大力开展林业科技攻关研究，强化科技创新，突破制约我省林业发展的关键技术难题。为了更好地支援国家生态建设，建设集生产、示范、推广于一体的高标准、高效益的育苗及造林示范，实施本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山西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16]52号），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资金管理，不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开展绩效评价，指标考核等。为规范项目组织管理工作，对本项目进行有效管理，特成立项目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管理部、技术部、财务部组成。			
项目实施计划	实施葛萝槭种子育苗及造林示范推广项目，2022年3-12月建立葛萝槭种子繁育圃25亩，造林示范700亩，开展技术培训300人次，发放技术资料400份。2023年1-12月开展抚育、管护工作，完善档案资料准备总结验收。			
年度目标				
目标1：实施葛萝槭种子育苗及造林示范推广项目，建立葛萝槭种子繁育圃25亩，其中：大田育苗20亩，容器杯育苗5亩，示范造林700亩，开展技术培训300人次，发放技术资料400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数量	=1个
			指标2：示范林面积	=700亩
			指标3：繁育示范面积	=25亩
			指标4：培训人员	=300人次
			指标5：技术资料印刷	=400份
		质量指标	指标1：培训合格率	≥95%
			指标2：验收合格率	≥90%
			指标3：林业科技推广标准化示范区项目标准使用率	≥90%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实施期	=1年
		成本指标	指标1：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97.75万元
	指标2：培训成本		≤200元/人天	
	指标3：平均印刷成本		=25元/册	
	指标4：示范林成本（区间）		0-1000	
	指标5：繁育成本（区间）		4000-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项目区林农劳务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林业科技项目成果推广辐射度	提高
			指标2：林业生产经营科技水平	提高
指标3：林业科技成果转化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林分质量	提升	
指标2：生态环境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林业可持续发展	促进		
	指标2：林业科技推广示范效果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林业科技推广示范技术培训满意度	≥95%	
		指标2：项目区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刘一飞	联系电话：	13934201301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239	实施单位	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022年-2024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225	年度资金总额:	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2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5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以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对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为指导,以建设现状为基础,按照更好、更快、更高的标准,安排各项目。通过本底资源调查、主要保护对象监测、公众教育体系等项目的实施,提高对华北豹的监测能力、管理水平、宣教手段,良好的生态环境得以维系与发展,促进区域生态文明建设。			
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4.《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5.《山西省森林和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细则》 6.《森林类型自然保护区主要工程项目技术经济指标》 7.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报送2022年中央财政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掌握太行林局华北豹数量、种群、栖息地、生存状况的动态变化,摸清华北豹活动轨迹,从而加大对野生动物的保护宣传,提升保护区的保护能力,开展华北豹野外监测工作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标准,项目实施要符合有关技术规程,科学合理,同时要多方案比较,采用先进技术和最优方案。项目实行严格检查验收制度。(1)严格按照上级批复的实施方案进行施工,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内容、建设地点。(2)制定详细完整的规章制度,规范建设程序,严格质量控制,及时进行项目验收,确保工期和项目建设质量。(3)坚持实行项目公开制。工程由局项目领导小组管理,做到工程项目公开、规格标准公开、投资公开、验收公开、付款公开,增强工程管理的透明度。在公开竞争的基础上,选择有施工经验、有信誉的建设者承揽工程,最后由项目领导小组确定施工单位,并签订施工合同,施工期间严格按合同办事。(4)实行项目责任制。明确责任,签订责任书,责任书要确定工程的投资额度、工程规模、技术标准、完成的数量、质量和工期等。不搞“半拉子”工程,不留投资缺口。(5)实行技术人员跟班作业监督制度。由专业技术人员跟班作业监督,负责工程实施中的材料、物资、工程质量的监督,按作业程序及时跟班到位进行监督检查,对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工程不得签字,并有权责令返工,向项目领导小组报告。(6)加强技术管理,项目实施前,要对项目管理及实施人员进行基本常识和技术培训,使其掌握项目建设的所需要的相关技术。(7)项目建设期间要严把材料购置关、施工质量关和检查验收关。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实施			
年度目标				
目标1:摸清华北豹在太行林局东山实验林场和铁桥保护区的分布和数量,调查猎物丰富度、森林覆盖度等栖息地质量因子,以及人为干扰威胁等信息,为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保护和恢复种群及其栖息地提供可靠的科学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样线监测	=20条
			指标2:历史资料收集和整理	=2项
			指标3:红外相机检测	=128台/次
			指标4: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数量	=2个
			指标5:调查报告编写	=2项
		质量指标	指标1:监测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结束时间	不晚于2022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指标1:单个调查大样区监测成本	=200000元/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	明显
			指标2:推进科研技术能力提高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提升项目区重点野生动植物监测能力	明显
			指标2:推进项目区濒危动物种群和植物群落得到有效保护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珍稀濒危物种基因得到持续保护	是
	指标2:项目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樊智青		联系电话:	18306807055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天保管护费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239		实施单位	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022年-2024年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376.7	年度资金总额：	458.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376.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58.9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省于2011年启动实施了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工程。根据国家林业局批准的方案，我省天保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和任务主要是：管护森林面积6228.59万亩，其中：国有林管护面积2075.59万亩，集体和个人所有的管护面积4153万亩；公益林建设1275万亩，其中：人工造林400万亩、封山育林875万亩，森林抚育710万亩；完善国有林场在职职工的五项社会保险。			
立项依据	根据国家林业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组织实施长江上游黄河上中游地区和东北内蒙古等重点国有林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的通知》（林规发〔2011〕2号）精神，省林业厅会同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编制的《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山西省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12〕5号）规定，依法加强现有森林资源的管护，科学划定森林管护责任区，全面落实森林管护责任制。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继续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部署，是实施生态兴省战略、加快绿化山西建设、实现城乡生态化的重要内容，自天然林保护工程一期建设以来，取得显著成效。但工程区生态环境总体上依然十分脆弱，缺林少绿、发展乏力的问题还十分突出，随着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的正式启动，全省转型跨越发展对加快林业生态建设、提高生态承载力的要求更加迫切，继续推进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建设，仍是一项事关全局的重大战略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资环〔2021〕39号）规定：森林资源管护支出于天然林保护管理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省财政厅 林业厅《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晋财农〔2018〕35号）规定：管护补助主要用于管护森林资源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一线设施建设维护和购置等支出，重点保障森林管护人员的工资性或劳务性支出。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本次申请资金458.9万元。申请补助面积为45.89万亩，全部为国有面积，补助标准为10元/亩。			
年度目标				
目标1：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增加森林面积，提高森林质量，降低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森林火灾面积和林业行政案件等发生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森林管护面积	=45.89万亩
		质量指标	指标1：管护合同签订率	=100%
			指标2：项目建档率	=100%
			指标3：管护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指标1：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国有林管护补助亩投资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劳动就业机会	增加
			指标2：造林绿化和森林资源保护意识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生态环境	改善
			指标2：空气质量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2：森林资源管护能力	增强
			指标3：生态文明建设	持续推动
指标1：管护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杨素斌		联系电话：	13994565153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239	实施单位	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022年-2024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785.16	年度资金总额：	261.7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85.1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61.72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国家林草局《关于开展林草湿数据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对接融合和国家级公益林优化工作的通知》（林资发[2021]53号）文件要求，在国土空间管理中使用统一的土地范围界线，对林地、草地、湿地按照国土“三调”地类进行重新认定，对落在国土“三调”认定的非林地范围内的国家级公益林进行剔除，对“三调”认定林地范围内符合国家级公益林区划条件的林地进行补进，全面优化国家级公益林分布范围，按认定的国家级公益林面积和除国家级公益林以外天然起源的林地（天然林）面积予以补助。2022年，我省国家级公益林纳入中央财政补助面积3153.16万亩，其中：国有1491.79万亩，集体及个人1661.37万亩。				
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中发〔2003〕9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08〕10号）有关规定，加强对国家公益林的保护、经营和管理。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制度，是我国林业历史性转变的重要标志之一，是林业利益机制的重大创新。这项制度结束了我国长期无偿使用森林生态效益的历史，开始进入有偿使用森林生态效益的新阶段，对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资环〔2021〕39号）规定：森林资源管护支出用于天然林保护管理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省财政厅 林业厅《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晋财农〔2018〕35号）规定：管护补助支出主要用于经济补偿、管护劳务费、一线管护设施设备购置等支出；公共管护支出按照每年每亩0.25元的标准提取，主要用于地方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开展国家级公益林监督检查和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申请资金261.72万元。申请补助面积为28.56万亩，管护补助支出241.72万元，公共管护支出补助20万元。				
年度目标					
目标1：加强国家级公益林资源保护与管理，增加森林面积，提高森林质量，降低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森林火灾面积和林业行政案件等发生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指标1：国有林管护面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管护合同签订率		=100%
			指标2：项目建档率		=100%
			指标3：管护验收合格率		≥95%
	成本指标	指标1：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指标1：国有管护补助亩投资		=9.75元/亩	
	指标2：公共管护亩投资		=0.25元/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劳动就业机会		增加
			指标2：造林绿化和森林资源保护意识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生态环境		改善
			指标2：空气质量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中长期
	指标2：森林资源管护能力		增强		
	指标3：生态文明建设		持续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管护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杨素斌	联系电话：	13994565153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木良种培育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239	实施单位	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022年-2024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330	年度资金总额:	1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3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0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林业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推进种苗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精神以及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设立项目。项目分两部分如下:1、良种繁育补助:指用于对良种生产、采集、处理、检验、储藏等方面的补助,补助对象为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2、良种苗木培育补助:是指用于对因使用良种,采用组织培养、轻型基质、无纺布和穴盘容器育苗、幼化处理等先进技术培育的良种苗木所增加成本的补助,补助对象为国有育苗单位。			
立项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2]58号)意见中①第三节、政策措施“完善林木良种补贴政策。在现有林木良种补贴试点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范围,逐步完善国家、省级林木良种补贴制度,鼓励建立市、县级林木良种补贴制度。制定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确保资金使用安全。”②第二节、重点任务“强化林木良种基地建设。科学制定良种基地发展规划,第三节、政策措施“加大对重点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种质资源库、种子储备库的基本建设投入,加强种苗管理机构能力建设。”2.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6〕196号)第三章森林资源培育支出第十条 森林资源培育支出包括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造林补助和森林抚育补助。第十一条 林木良种培育补助包括良种繁育补助和良种苗木培育补助。。3.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开展2010年林木良种补贴试点工作的意见》(财农〔2010〕102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省委、省政府提出“大规模国土绿化”和“乡村振兴”的战略目标。围绕这一目标,大搞植树造林,加快绿化山西。林木种苗是造林绿化的重要基础,然而,近几年我省良种苗木短缺,大量从外省调运,不但造成资金浪费,而且导致造林成活率不高,更值得忧患的是成林后的木材生长量、经济林产量、质量不高。为此,对林木种苗良种基地和良种苗木培育的投入,是非常重要的一项重要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由场圃总站负责组织布局,成立资金项目领导小组(由站长、分管站领导、良种科、苗圃科、计财科、办公室组成),督促项目实施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作好以下方面:1、完善制度建设。要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技术组和财务组,并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完善项目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从组织、技术和财务管理、资金使用等方面保证了项目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制度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管理办法(细则)、资金管理使用等,涵盖了项目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会计核算、内部控制、资产管理等诸多方面的内容。2、监督责任落实。要求项目实行法人负责制和合同制双重管理,承担任务的单位和良种基地由分管生产的副职负责实施,国有苗圃和国有林场苗圃由苗圃主任或场长负责实施,分工明确,责任到人。项目从设计到施工,力求高标准、高起点、高效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行政领导和技术负责人负责项目各个环节监督检查,对工程实施的全过程进行跟踪监管,一方面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另一方面把好生产过程每个环节的质量关,进行阶段性检查验收,检查不合格不准进入下一道工序。同时他们还制定了责任追究制度,从项目开始实施到结束,一杆到底,所有责任人对经手的工作终身负责,对弄虚作假者进行严肃处理。3、强化组织实施。各项目都成立项目领导小组,项目建设实行法人负责制和合同制双重管理,基地由分管生产的场长、主任负责实施建设,责任分明,落实到人;制定施工计划,与工程施工队签订了《工程作业合同》与《安全生产合同》;设立办公室和技术室,负责项目管理和技术指导,包括文件,生产等技术档案的收集;项目设立专账,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申请中央财政林木良种培育补助110万元,其中良种繁育补助50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级基地;良种苗木培育补助60万元,主要用于良种苗木培育。			
年度目标				
目标1:国家级林木良种基地管理水平稳固提升 目标2:良种苗木及种子产量稳定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管理水平
	质量指标		指标1: 国家级林木良种基地管理水平	提升
			指标2: 培育的优良种子标准级别	二级
			指标3: 培育的良种苗木标准级别	二级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种子园、种质资源库	=600元/亩
		指标2: 采穗圃	=300元/亩	
		指标3: 母树林、试验林	=10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优良种子(穗条)产值	提升
			指标2: 优良苗木产值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带动周边农民	增加收入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使用良种苗木用材林生长量和经济林产量是否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林木良种培育项目区域公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王占维	联系电话:	13834811995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239	实施单位	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022年-2024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99	年度资金总额:	3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3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通过该项目建设,完成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普查任务,对太行林局草原有害生物发生种类、面积、分布及危害程度,系统评估太行林局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危害现状及未来发生趋势,科学指导太行林局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工作;编制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普查年度报告;加强草原保护及宣传工作,通过与周边群众的有效沟通和良好配合,使太行林局草原资源保护意识更加深入人心,共同营造青山绿水的良好生态环境,促进社会公众对草原保护的意识不断加强。					
立项依据	1.2.1《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2.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1.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7号);1.2.4《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国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工作的通知》(办草字〔2020〕87号);1.2.5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的通知(办规字〔2020〕73号);1.2.6《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力推进草原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1.2.7《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把山水林田湖草沙作为生命共同体来系统治理和一体保护。针对草原生态的脆弱性、不稳定性、极端气候和干旱气候的影响等客观事实,生态总体向好的趋势尚不稳定,草原生态状况处于“不进则退”的爬坡过坎阶段,加之我局草原生态状况底帐尚未完全摸清。因此,加强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及普查仍是当前一项紧迫而艰巨的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是落实项目责任人制度,二是通过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做到项目专款专用,三是项目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建设。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实施					
年度目标						
目标1:通过该项目建设,完成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普查任务,对太行林局草原有害生物发生种类、面积、分布及危害程度,系统评估太行林局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危害现状及未来发生趋势,科学指导太行林局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工作;编制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普查年度报告;加强草原保护及宣传工作,通过与周边群众的有效沟通和良好配合,使太行林局草原资源保护意识更加深入人心,共同营造青山绿水的良好生态环境,促进社会公众对草原保护的意识不断加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普查面积	=10万亩
				质量指标	指标1: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	≤9.5%
					指标2:鼠害绿色防治率	≥60%
					指标3:虫害绿色防治率	≥80%
	时效指标	指标1: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普查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指标1:主要有害生物防治补助标准	=3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防灾减灾挽回经济损失	得到有效控制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带动当地劳动力就业	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危害区生态环境改善状况	较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推进灾害可持续控制	较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普查辖区民众、防治检疫机构满意度	≥90%			
负责人:	党玉宏	联系电话:	13834811114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239	实施单位	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2022年-2024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704.22	年度资金总额：	234.7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04.2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34.74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省于2011年启动实施了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工程。根据国家林业局批准的方案，我省天保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和任务主要是：管护森林面积6228.59万亩，其中：国有林管护面积2075.59万亩，集体和个人所有的管护面积4153万亩；公益林建设1275万亩，其中：人工造林400万亩、封山育林875万亩，森林抚育710万亩；保障和改善林区民生，对国有林业职工五项保险、教育、医疗人员给予补助，森林公安人员按照天保工程一期补助基数给予补助，优先用于林业改革方面的支出。对非天保区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给予补助，用于推动国有林场改革。				
立项依据	根据国家林业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组织实施长江上游黄河上中游地区和东北内蒙古等重点国有林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的通知》（林规发〔2011〕2号）精神，省林业厅会同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编制的《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山西省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12〕5号）规定。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继续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部署，是实施生态兴省战略、加快绿化山西建设、实现城乡生态化的重要内容，自天然林保护工程一期建设以来，取得显著成效。但工程区生态环境总体上依然十分脆弱，缺林少绿、发展乏力的问题还十分突出，随着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的正式启动，全省转型跨越发展对加快林业生态建设、提高生态承载力的要求更加迫切，继续推进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建设，仍是一项事关全局的重大战略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国家林业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组织实施长江上游黄河上中游地区和东北内蒙古等重点国有林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的通知》（林规发〔2011〕2号）； 2. 山西省林业厅会同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编制的《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山西省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12〕5号）； 3. 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76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申请资金234.74万元，用于保障太行林局正常运转、职工基本生活，以及林区改革和产业转型等相关支出。				
年度目标					
目标1：保障国有林经营管理单位停止国有天然商品林采伐后正常运转、职工基本生活，以及重点国有林区改革和产业转型等相关支出。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国有林经营管理单位数（个）	=11个
			质量指标	指标1：保障单位正常运转、职工基本生活	保障
	时效指标		指标1：年度任务完成率	≥9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职工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林区职工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2：促进工程建设和管理水平	提高	
			指标1：对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作用	改善	
			指标2：生态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3：空气质量	改善	
	指标1：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中长期		
	指标2：维护林区稳定		林区社会稳定		
指标3：森林资源管护能力	增强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林区职工满意度（%）	≥80%		
负责人：	张青	联系电话：	13403442282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239	实施单位	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2022年-2024年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507	年度资金总额：	16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0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69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林草局规财司、财政部农业农村司关于用好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的通知》（规财函〔2021〕50号）要求，实施本项目。项目分两部分如下：1. 森林康养产业项目：利用现有建筑物改造为自然教育场所，利用现有房舍改造为森林康养体验中心。2.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于场部和管护站维修、危房改造以及清洁能源供暖改造。			
立项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提出：“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 2. 《国家林草局规财司、财政部农业农村司关于用好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的通知》（规财函〔2021〕50号）明确提出：“各地应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需要，聚焦支持欠发达国有林场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改善林场必要基础设施。可以依托森林资源优势，探索“国有林场+N”的发展模式，建设森林康养、森林体验、自然教育等特色生态旅游基地等，带动林场职工和当地群众增收。支持欠发达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国有林场作为森林资源培育、保护和利用的基层单位，构成了山西生态安全的基本骨架，是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和森林资源基地。天然林禁伐后，国有林场失去了重要的经济来源，同时由于国有林场的场部以及管护站地理位置偏僻，自然条件恶劣，地方政府财力有限，只能保障职工工资，缺乏专项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导致部分林场办公用房和管护站缺少维修，逐渐成为危房；由于维修得不到保障，场部和管护站门窗破旧、取暖设备老化，职工冬天很难居住，严重影响职工的工作和生活，同时也给天然林保护和森林防火埋下了隐患。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实施，对国有林场实施场部和管护站维修、改造以及清洁能源供暖改造，为林场职工提供舒适的工作、生活环境，保障林场工作的顺利开展，生态功能正常发挥。要生存也要发展。山西国有林场改革后，随着财政保障能力的提高，大部分国有林场缺乏竞争活力，造血功能差。林区改革时至今日，转型发展势在必行。国有林场是山西省生态建设的主题框架，保护着全省最精华的森林资源。通过进一步深化国有林场改革，将林业产业发展融入生态、旅游、康养、林下经济、碳汇、教育等产业布局中，因地制宜支持国有林场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实现融合发展、协调发展。过森林康养项目的实施，利用国有林场现有建筑物改造为自然教育场所，现有房舍改造为森林康养体验中心，积极发展森林旅游、自然教育以及乡野公园建设等产业，走出特色，走出未来，不断推进“大景区”建设和“全域旅游”旅游产业，助力美丽乡村、富饶乡村建设，实现绿水青山转变为金山银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由省场圃总站负责组织布局，成立资金项目领导小组（由站长、分管站领导、林场建设科、计财科组成），督促项目实施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作好以下方面：1. 工程管理。要及时立项，需要进行政府采购、招投标的要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加快前期工作进度，具备开工实施条件后，项目实施单位做好项目实施工作，在规定的实施期限内完成，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实施内容，确需变更的要按规定履行项目变更审批程序。2. 质量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抓质量管理，在有关科室（部门）的管理下组织实施，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要按照程序抓好施工项目实施工作跟踪督促和质量监督。施工完成后，按程序组织验收。3. 财务管理。按财政部令第81号公布的《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和《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从预算管理、建设成本管理、工程价款结算管理、竣工财务决算管理、资产交付管理、结余资金管理、绩效评价、监督管理等8方面严格管理。4. 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项目财务信息报告制度，依法接受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等的财务监督管理。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5. 信息管理。根据工程进度情况进行更新和完善，不断总结经验，中期动态和绩效监控要及时在省场圃总站备案。要加强项目全过程档案管理，确保档案真正、完整、准确，收集、整理、保管、利用规范科学。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2022年预算安排资金169万元；场部和管护站维修484平方米，场部和管护站清洁能源供暖改造2000平方米。			
年度目标				
目标1：场部 / 管护站维修484平方米 目标2：清洁能源供暖改造2000平方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场部/管护站维修	=484平方米
			指标2：清洁能源供暖改造	=2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指标1：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当期任务完成率
		成本指标	指标1：场部/管护站维修	=1200元/平方米
			指标2：清洁能源供暖改造	≤800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对生态文明建设的作用	促进
			指标2：森林资源保护意识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生态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森林资源管护能力是否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自然教育/森林康养区域公众满意度	≥95%	
		指标2：基础设施改善职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裴云飞		联系电话：	13994570538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度单位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2 年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预算总额合计 18587.96 万元，其中：

按资金年度分：本年收入 18037.96 万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550 万元；

按资金类别分：基本支出预算共计 5255.59 万元，其他运转类 230.045 万元，特定目标类 12552.32 万元。

较上年比较增加 5009.67 万元。一是口径变化，因增加上年结转资金增加 550 万元；二是增加林局自有收入安排的林草种苗建设、场部和管护站改造及维修项目、专项购置等项目支出预算；三是调整基本工资、职务职称晋级晋档增资、一般公用经费提高标准等引起基本支出增加。

###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24 万元，与上年相同。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 万元，与上年相同。

###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不属于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2021 年、2022 年均无机关运行经费。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309.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9.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97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17.42 万元。

## 五、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42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8037.96 万元。

##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实有车辆 71 辆（含应急用车、业务用车、生产用车等）；

2、房屋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房屋及构筑物面积 37867.79 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山西省太行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1 年度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单位：元

行号	资产大类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面积	原值	数量/面积	原值	数量/面积	原值	数量/面积	原值
合计			110,143,614.26		10,057,955.91		2,113,573.97		118,087,996.20
1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	53,589,264.45	—	2,438,513.57	—	1,880,175.97	—	54,147,602.05
2	通用设备	1278	16,924,177.32	226	5,948,294.34	48	178,213.00	1456	22,694,258.66
3	专用设备	1252	4,083,495.41	143	1,403,618.00	4	11,520.00	1391	5,475,593.41
4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240	557,014.00	121	210,000.00	13	31,068.00	348	735,946.00
5	无形资产	60	34,989,663.08	3	57,530.00	4	12,597.00	59	35,034,596.08

备注：国有资产决算尚未完成，最终以决算数据为准。

## 七、其他说明

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